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40%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第161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太原市三興集團會計師報告	79
附錄三 – 中華煤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0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5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114
附錄六 –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8
附錄七 – 太原市三興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5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0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就本通函所載之事宜而發表之公佈
「經審核純利」	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釐定之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華煤炭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太原市三興集團
「本公司」	指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3.90港元發行合共75,8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中華煤炭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銷售股份」	指	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40,00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興」	指	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興集團」	指	太原市三興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根玉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為僅供說明之用，任何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林錫忠

陳耀強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

林家禮

楊岳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40%股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公佈所述，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達成後：(i) 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a) 張根玉先生，作為賣方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賣方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協議前任何時間，賣方並無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目標事項

在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

收購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40%及賣方擁有60%之權益。董事會現時無意收購合資公司其餘之股權，而合資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5,800,000股新股份支付。約30%之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之資金撥付，而餘額將以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債務融資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坤先生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極具信心，並將以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全力支持本公司之業務擴展(包括收購)。根據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貸款之全部或部份金額。貸款一經提取，即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或之前償還(須於貸款提取日期一週年後分12個月均等供款償還)。就貸款融資而言，本公司並無將其資產作抵押，而該貸款融資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i)太原市三興集團(即合資公司之主要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而釐定)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ii)參考市盈率約為4.95倍(即代價除以賣方保證之參考平均利潤)；及(iii)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保證股息約為4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3.9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4.175港元折讓約6.6%；及
- (b) 直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998港元折讓約2.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計及賣方及本公司在磋商過程中股份之買賣價而釐訂。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2.0%。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證利潤及股息

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賣方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按實際計得金額向合資公司支付差額。保證利潤乃經參考太原市三興集團於過往三年之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潛力後釐定，而太原市三興集團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增加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產量，賣方已承諾代表合資公司向太原市三興繳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增加太原市三興之註冊資本及購買新生產機器及設備。鑑於預期購入新生產機器及增加產量，賣方深信合資公司於有關年度可取得保證利潤。

賣方已向本公司進一步保證，倘若(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及(ii)將支付予本公司之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股息低於40,000,000港元，賣方須按實際計得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差額，該差額將由賣方本身所分得之股息中支付，致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股息應得額不低於40,000,000港元。

倘中國之國家資源政策有所改變、煤炭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本公司可接受之其他合理因素(例如超出賣方、合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致使或將會致使保證之任何部份無法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天災、交通中斷或延誤、恐怖活動、疫病爆發(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導致差額產生，則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豁免賣方於上述保證下之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

其他條款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豁免太原市三興集團結欠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所有貸款、或然負債及款項，並放棄對該等款項之所有索償權。

賣方已進一步同意，根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一項股份抵押，抵押賣方於合資公司60%之股權，直至利潤保證之義務及責任獲全面解除或合資公司單獨取得上市地位(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及賣方有意於完成後18個月內尋求合資公司在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然而，上市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此計劃並不構成關於合資公司將於所述期間取得上市地位之聲明。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包括主席)由賣方提名，而其他成員則由本公司提名。有關合資公司及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配售、與其他經濟實體合併及合作、項目投資、收購及融資、銀行融資、或然負債及股息之決議案須經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同意。

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合資公司須根據股東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股東分派至少50%除稅後利潤。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有關中華煤炭集團之盡職審查報告；
- (b) 董事會批准協議；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之決議案；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已自有關當局獲得有關合資公司完成收購太原市三興及太原市三興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

3. 中華煤炭集團之資料

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合共10,000港元。合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於完成前，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並將由賣方繳足，而合資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太原市三興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7,000,000港元）。

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料

太原市三興乃於一九九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現由賣方全資擁有。太原市三興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太原市三興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採礦及買賣煤炭、焦炭、燃氣及化學製品業務。太原市三興並無及現時無意從事勘探業務。

根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採礦許可證，太原市三興之附屬公司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有權於山西三興煤礦進行採礦活動。山西三興煤礦位於中國山西臨縣呂梁地區，總採礦面積約5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四月，而賣方已承諾促使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後取得有關許可證之續期。

除採礦許可證外，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取得由山西省煤炭安全監察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批准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礦場進行採礦活動。賣方已承諾促使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屆滿後取得有關許可證之續期。

據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之礦產資源儲量認定書所報告，山西三興煤礦之煤炭總儲量約為67,500,000公噸，而可採煤儲量約為27,000,000公噸。

太原市三興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生產煤炭及焦炭，目前每年生產煤炭300,000公噸及焦炭300,000公噸。為了提高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產能，賣方亦承諾，代表合資公司向太原市三興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將太原市三興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以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由於預期購置新生產機器及產能有所提高，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預期煤炭及焦炭之年產量將分別增至1,000,000公噸及600,000公噸。

太原市三興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包括一幢工業綜合大樓及一處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主要佔用作工業、附屬辦公室及宿舍用途；公寓則由太原市三興集團經營作服務式公寓之用。此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工業綜合大樓及服務式公寓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式公寓之代價尚未全額清償，且第二幅土地及其興建之樓宇之相關所有權證仍處於申領過程，故太原市三興集團未曾就服務式公寓、工業綜合大樓中地盤面積120,76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第二幅土地」）及總樓面面積約7,017平方米之三幢樓宇獲授任何恰當所有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致本集團之意見，於全額償付所需之代價／地價後，太原市三興集團在領取服務式公寓、第二幅土地及其上之樓宇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遇到法律障礙，太原市三興之管理層認為無須計算資產減值。

董事會函件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太原市三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69.5	196.5
除稅前利潤	64.8	13.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	39.2	8.7
資產淨值	159.9	86.4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期間，中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鋼國際」）之總經理李革晨先生曾蒞臨視察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煤礦及焦煤生產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中鋼國際及太原市三興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建立戰略夥伴聯盟，經營採煤以及生產及買賣焦煤、焦炭及其他相關化學產品。進一步磋商後，太原市三興集團將與中鋼國際訂立長期供貨協議，在相同銷售條件下優先供貨予中鋼國際。訂約各方初步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太原市三興集團向中鋼國際作出之總銷量將約為200,000公噸焦煤及200,000公噸焦炭，且銷量會隨著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產能提高而趨步增加。中鋼國際亦考慮投資於合資公司，藉以提升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產能，將業務組合拓展至包括煤礦及焦煤資源之天然資源。

中鋼國際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鋼國際主要從事國際買賣、開採冶金資源及投資等業務，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則為中國煤礦及焦煤最大買賣公司及出口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及中鋼國際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

4.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為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增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物色新的商機。鑑於世界上之天然資源及能源供應有限，但需求卻不斷上升，董事會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之前景表示樂觀。董事會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此外，賣方提供之利潤及股息保證將會為本集團取得理想回報。鑑於以上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至本集團。以下乃本集團於完成前及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基準所編制：

	完成前 (千港元)	完成後 (千港元)
總資產	156,787	550,622
總負債	103,080	201,295
總資產淨值	53,707	349,327
資產負債比率	56.7%	16.1%
營業額	75,157	75,157
股東應佔淨虧損	(78,276)	(60,927)

6.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止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而於完成時將發行合共75,800,000股代價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將如下：

	現時股權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161,805,800	60.19	161,805,800	46.95
馮慶彪及其聯繫人士(附註2)	2,518,199	0.94	2,518,199	0.73
賣方及其代名人(附註3)	—	—	75,800,000	21.99
公眾股東	104,517,961	38.87	104,517,961	30.33
總計	<u>268,841,960</u>	<u>100.00</u>	<u>344,641,960</u>	<u>100.00</u>

附註：

1.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2. 馮慶彪醫生為一名董事。
3. 賣方獨立於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馮慶彪醫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7.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未來計劃

於放棄非核心業務及出售非經營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其業務發展目標鎖定為保稅倉庫及國內物流服務。

年內，本集團投入多項資源以擴大及升級保稅倉庫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並推出新增價值服務如重新包裝服務以提高本集團邊際利潤。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亦致力於服務高增值產業客戶，例如快速消費品及資訊科技，其對優質物流服務具有巨大需求。受惠於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以及跨境保稅倉庫及物流服務需求日增，本集團之保稅倉庫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33%之可觀增長。目前，本集團保稅倉庫之總體使用率維持約80%。

本集團之國內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亦令人鼓舞。來自國內物流服務之收益上升至接近5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為配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之戰略方針，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服務網絡。目前，本集團之全國物流服務遍及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天津、哈爾濱、長春、太原、濟南、上海、南京、廣州、深圳、武漢、鄭州及成都。

由於保稅倉庫及國內物流服務兩項業務表現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約34,100,000港元穩步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75,2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由二零零五年約13,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約2,200,000港元。然而，由於年內作出巨額呆賬撥備（約7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增至78,300,000港元。

在主要客戶如安利、沃爾馬、樂聲電器、健力寶、TCL、寶潔、LG及創維之持續支持下，董事預期物流業務將對本集團日後發展繼續作出巨大貢獻。因此，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現有物流業務。除現有物流業務之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於中國物色新的

收購合併機會，締造協同效應及進一步增加其於物流行業之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外，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8.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第16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投票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撤銷所進行之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持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股東所委派之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刊發之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概要如下所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157	34,145	27,769
銷售成本	(54,207)	(21,695)	(18,867)
毛利	20,950	12,450	8,902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9,131	6,713	6,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2)	(2,723)	(1,0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50)	(25,691)	(26,346)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賠償	-	(4,000)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	16,208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	7,027
投資人欠款準備撥回	-	-	6,671
呆賬撥備	-	-	(4,077)
經營(虧損)/溢利	(2,201)	(13,251)	13,410
融資成本	(6,138)	(5,473)	(6,274)
融資租約費用	(17)	(13)	(1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虧損)	11,478	(2,071)	(1,78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2,300)	(174)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5,468)	-	-
商譽減值虧損	(1,884)	-	-
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1,826	6,1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530)	(19,156)	11,458
稅項	(1,039)	(435)	326
本年(虧損)/溢利	<u>(77,569)</u>	<u>(19,591)</u>	<u>11,7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276)	(19,574)	14,262
少數股東權益	707	(17)	(2,478)
	<u>(77,569)</u>	<u>(19,591)</u>	<u>11,784</u>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6,787	243,009	243,235
總負債	(103,080)	(117,823)	(124,046)
資產／(負債)淨值	<u>53,707</u>	<u>125,186</u>	<u>119,189</u>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參閱頁碼段落為二零零六年年度報告之頁碼段落。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至10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算和判斷，及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僅供識別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15	75,157	34,145
銷售成本		(54,207)	(21,695)
毛利		20,950	12,450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4	9,131	6,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2)	(2,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50)	(25,691)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賠償	5	-	(4,000)
經營(虧損)		(2,201)	(13,251)
融資成本	6a	(6,138)	(5,473)
融資租約費用	6a	(17)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1,478	4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	(72,300)	(174)
樓宇之減值虧損	16	(5,468)	-
商譽減值虧損	18	(1,884)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9	-	(15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26
除稅前(虧損)	6	(76,530)	(19,156)
所得稅	10	(1,039)	(435)
本年(虧損)		(77,569)	(19,5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及27	(78,276)	(19,574)
少數股東權益	27	707	(17)
本年(虧損)		(77,569)	(19,591)
每股(虧損)	14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44)港仙	(0.37)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14	-	(0.01)港仙
		(1.44)港仙	(0.3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93	101,656
— 租賃土地溢價—非流動部份		18,668	19,194
		<u>114,261</u>	<u>120,850</u>
商譽	18	—	1,884
		<u>114,261</u>	<u>122,73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5,521	24,652
應收貸款	20	25	71,644
租賃土地溢價—流動部分	16	526	526
可供出售證券／證券投資	17	12,412	19,24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9	—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1	2,16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85	4,183
		<u>42,526</u>	<u>120,2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4,016	24,83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30	2,42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1,674
短期銀行貸款	24	85,654	88,523
其他短期貸款	24	3,226	—
融資租約項下之本期責任	25	—	78
本期稅項	26	54	245
		<u>103,080</u>	<u>117,77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554)</u>	<u>2,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07</u>	<u>125,2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5	—	46
資產淨值		<u>53,707</u>	<u>125,186</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54,381	54,381
(虧損) 儲備		<u>(4,698)</u>	<u>67,48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		49,683	121,869
少數股東權益		<u>4,024</u>	<u>3,317</u>
股本總額		<u><u>53,707</u></u>	<u><u>125,186</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8	13,437	94,2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	720	471
可供出售證券／證券投資	17	12,412	17,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	49
		13,177	18,1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	4,006	33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30	100
		4,136	133
流動資產淨值		9,041	18,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78	112,2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215	30,203
資產淨值		17,263	82,094
資本及儲備	27b		
股本		54,381	54,381
(虧損) 儲備		(37,118)	27,713
股本總額		17,263	82,09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如原先呈列：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27	121,869	–	119,189	–
– 少數股東權益	27	3,317	–	–	–
		<u>125,186</u>	<u>–</u>	<u>119,189</u>	<u>–</u>
於四月一日，經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調整	27	<u>–</u>	<u>125,186</u>	<u>–</u>	<u>119,189</u>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益淨額：					
換算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7		448		65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u>–</u>	<u>(5,769)</u>	<u>–</u>	<u>538</u>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u>–</u>	<u>(5,321)</u>	<u>–</u>	<u>603</u>
本年度(虧損)淨額：					
如原先呈列：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9,574)	
–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19,591)</u>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過往期間調整				–	
本年度(虧損)淨額			<u>(77,569)</u>		<u>(19,591)</u>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u>(82,890)</u>		<u>(18,98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597)		(18,971)	
少數股東權益		<u>707</u>		<u>(17)</u>	
		<u>(82,890)</u>		<u>(18,988)</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交易產生之股權變動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		20,736	
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	-		3,3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8,286		300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權益	3,125		615	
			<u>11,411</u>	<u>24,98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		<u>53,707</u>		<u>125,186</u>
以下人士應佔經重列之本年度				
已確認收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少數股東權益				-
				<u>-</u>
重列下列各項所產生：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益淨額				1,1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153)</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6,530)	(19,15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樓宇之減值虧損	5,468	－
－商譽減值虧損	1,884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2,300	174
－折舊	4,358	4,226
－租賃土地溢價之攤銷	526	526
－商譽攤銷	－	209
－融資成本	6,138	5,473
－融資租約費用	17	13
－銀行利息收入	(4)	(85)
－應收貸款之利息	(2,416)	(3,550)
－過往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	(677)	－
－過往年度之強積金及保險超額撥備	(92)	－
－過往年度之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1,000)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5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2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24)	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431)
－股本結算之股權交易	3,125	6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595	(11,235)
存貨減少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056)	(6,567)
被接受投資公司欠款(增加)	(2,168)	(5,4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396	4,962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2,233)	(18,304)
已付稅項		
－已付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6)	(314)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3,469)	(18,618)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證券投資		-	(417)
新增應收貸款		(23,500)	(71,569)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1,389)	(299)
支付預付款		(42,0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13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5,787
出售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 已付按金之所得款項		-	12,613
出售附屬公司		(212)	-
償還應收貸款		64,819	34,058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5,970	647
已收銀行利息		4	8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4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105	1,547
融資業務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5,694)	(5,473)
支付其他貸款利息		(151)	-
支付銀行利息		(10)	-
償還銀行貸款		(86,009)	(116,004)
已付融資租約費用		(17)	(13)
還款予少數股東		-	(139)
來自少數股東墊款		50	-
按融資租約責任還款		(124)	(7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9	(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59	-
新借銀行貸款		86,875	96,862
新借其他貸款		3,22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0,736
融資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1,766)	(4,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130)	(21,18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183	25,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8)	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785	4,183

附註：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83,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此等結餘根據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換算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認為受到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未變現收益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減值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股本內之股東權益變動表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間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股本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限制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墊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或計入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出售投資組別)則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份。

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為產生現金單位，並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h))。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時，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乃計入在內。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並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之投資)之政策如下：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初步乃公平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公平值乃予以計量，而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正面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其後，彼等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h))。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見附註1(h))。

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各個結算日，公平值予以計量，而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於股本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1(h))及於屬於貨幣項目(例如截至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之情況下除外。倘該等投資乃附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撇除確認，則原先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彼等屆滿日期確認／撇除確認。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見附註1(h))：

- 持有作自用之樓宇乃位於租賃土地上，而樓宇之公平值可與租賃土地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g))；及
- 其他項目之廠房及設備。

自建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力成本、解散及拆除項目及恢復彼等所在地盤之初步估計(倘合適)，及生產日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r))之適當部分。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 | |
|---------------------------|--------------------|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溢價 | 按土地使用權期間 |
| — 樓宇 |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土地使用權期間或5年之較低者 |
| — 設備 | 15至20% |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至25% |
| — 汽車 | 15至3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g)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除非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上一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權益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1(f)所載，折舊按有關租賃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撤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h)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不變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彼等產生會計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撤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較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作為已付淨租賃付款總額之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h) 資產減值**(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乃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即期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作為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值，則即期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下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中之租賃權益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可識別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使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不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j)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值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計入。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會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權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BS-Model」）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股本有關之項目確認為股本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或須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資產時）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只有當資產可應用有可能產生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相關之稅務利益將不可能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稅務利潤，該減值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法律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不同繳稅單位，其於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大部分金額預期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或償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具關鍵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物業，而客戶已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時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之變動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之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於股本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方可以為個人（為重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親屬）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等實體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

(t)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經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採納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摘錄於附註1。下文載列目前及上一個會計期間已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未採用現有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下表披露按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對先前列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受影響項目已作出之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之影響於附註27中披露：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如原先呈列)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c))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附註2(g))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145	-	-	-	-	34,145
銷售成本	(21,695)	-	-	-	-	(21,695)
毛利	12,450	-	-	-	-	12,450
出售及分銷成本	(2,723)	-	-	-	-	(2,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76)	(615)	-	-	(615)	(25,691)
給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董事賠償	(4,000)	-	-	-	-	(4,00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538	-	(538)	-	(538)	-
其他收支	6,713	-	-	-	-	6,713
經營(虧損)	(12,098)	(615)	(538)	-	(1,153)	(13,251)
融資成本	(5,473)	-	-	-	-	(5,473)
融資租約費用	(13)	-	-	-	-	(13)
呆賬準備	(174)	-	-	-	-	(17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6)	-	-	-	-	(2,34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56)	-	-	-	-	(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431	-	-	-	-	4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26	-	-	-	-	1,826
除稅前(虧損)	(18,003)	(615)	(538)	-	(1,153)	(19,156)
所得稅	(435)	-	-	-	-	(435)
本年(虧損)	(18,438)	(615)	(538)	-	(1,153)	(19,5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21)	(615)	(538)	-	(1,153)	(19,574)
少數股東權益	(17)	-	-	-	-	(17)
本年(虧損)	(18,438)	(615)	(538)	-	(1,153)	(19,591)
每股(虧損)						
基本	(0.36)港仙	(0.01)港仙	(0.01)港仙	-	(0.02)港仙	(0.3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折舊	(4,752)	-	-	526	526	(4,226)
員工成本	(9,002)	(615)	-	-	(615)	(9,617)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	-	(526)	(526)	(5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原先呈列)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76	-	(19,720)	-	101,656	
商譽	1,884	-	-	-	1,884	
租賃土地溢價—非流動部份	-	-	19,194	-	19,194	
	123,260	-	(526)	-	122,7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652	-	-	-	24,652	
應收貸款	71,644	-	-	-	71,644	
證券投資	19,241	-	-	-	19,241	
租賃土地溢價—流動部分	-	-	526	-	5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3	-	-	-	4,183	
	119,749	-	526	-	120,2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31	-	-	-	24,8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26	-	-	-	2,426	
應付稅項	245	-	-	-	24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74	-	-	-	1,674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內到期	78	-	-	-	7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88,523	-	-	-	88,523	
	117,777	-	-	-	117,777	
流動資產淨值	1,972	-	526	-	2,4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232	-	-	-	125,23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後到期	46	-	-	-	46	
資產淨值	125,186	-	-	-	125,1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81	-	-	-	54,381	
股份溢價	38,445	-	-	-	38,445	
資本儲備	403,851	555	-	-	404,406	
匯兌儲備	3,426	-	-	-	3,426	
公平值儲備	-	-	-	538	538	
累積虧損	(378,234)	(555)	-	(538)	(379,327)	
	121,869	-	-	-	121,86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3,317	-	-	-	3,317	
	125,186	-	-	-	125,186	

(ii) 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原先呈列)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2號 (附註2(e))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94,236	-	-	-	94,2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71	-	-	-	471
證券投資	17,674	-	-	-	17,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	-	-	-	49
	18,194	-	-	-	18,1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3	-	-	-	3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00	-	-	-	100
	133	-	-	-	133
流動資產淨值	18,061	-	-	-	18,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97	-	-	-	112,2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0,203	-	-	-	30,203
資產淨值	82,094	-	-	-	82,0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81	-	-	-	54,381
股份溢價	38,445	-	-	-	38,445
繳入盈餘	45,348	-	-	-	45,348
股權支付賠償儲備	-	555	-	555	555
公平值儲備	-	-	8,317	8,317	8,317
累計虧損	(56,080)	(555)	(8,317)	(8,872)	(64,952)
	82,094	-	-	-	82,094

(b)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估計影響

下表乃依實際可行之情況，提供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各個項目以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較繼續採用以往政策之增長或減少程度之估計。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8,286)	(8,2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25)	-	-	(3,125)
除稅前(虧損)	(3,125)	-	(8,286)	(11,411)
所得稅	-	-	-	-
年內(虧損)	<u>(3,125)</u>	<u>-</u>	<u>(8,286)</u>	<u>(11,41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5)	-	(8,286)	(11,41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年內(虧損)	<u>(3,125)</u>	<u>-</u>	<u>(8,286)</u>	<u>(11,411)</u>
每股(虧損)	-	-	-	-
基本	<u>(0.01)港仙</u>	<u>-</u>	<u>(0.02)港仙</u>	<u>(0.0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3,125)	-	-	(3,125)
折舊	-	526	-	526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526)	-	(526)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附註2(d))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194)	-	-	(19,194)
租賃土地溢價—非流動部份	-	18,668	-	-	18,668
商譽	-	-	(1,884)	-	(1,884)
	-	(526)	(1,884)	-	(2,4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	-	-	(42,000)	-	(42,000)
應收貸款	-	-	(30,300)	-	(30,300)
租賃土地溢價—流動部份	-	526	-	-	526
可供出售證券	-	-	-	(5,769)	(5,769)
資產淨值	<u>-</u>	<u>-</u>	<u>(74,184)</u>	<u>(5,769)</u>	<u>(79,95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影響					
資本儲備	2,281	-	-	-	2,281
公平值儲備	-	-	-	(5,769)	(5,769)
累計虧損	(2,281)	-	(74,184)	-	(76,465)
	-	-	(74,184)	(5,769)	(79,95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影響	<u>-</u>	<u>-</u>	<u>-</u>	<u>-</u>	<u>-</u>
	<u>-</u>	<u>-</u>	<u>(74,184)</u>	<u>(5,769)</u>	<u>(79,953)</u>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綜合股本確認之收益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股本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5,769)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本總額	<u>(5,769)</u>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2,281	8,286	10,567
少數股東權益	—	—	—
股本總額	<u>2,281</u>	<u>8,286</u>	<u>10,567</u>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5,262)	(5,262)
資產淨值	<u>—</u>	<u>(5,262)</u>	<u>(5,262)</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影響			
資本儲備	2,281	—	2,281
公平值儲備	—	(5,262)	(5,262)
累計虧損	(2,281)	—	(2,281)
	<u>—</u>	<u>(5,262)</u>	<u>(5,262)</u>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本公司股本確認之收益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股本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f))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確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金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合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c))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附註2(g))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2,281	

(c)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購股權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增加其於股本中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予下列所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且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d)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商譽攤銷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後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並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惟每年會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有關差額會於其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預先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減值虧損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過往已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之盈虧或根據其他情況予以確認。

由於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e) 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獨立於負債並自資產淨值扣減，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於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作為一項扣減，於綜合損益賬內單獨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股本之一部份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分開呈列。此等呈列變動已作追溯應用，重列之比較數字已載於附註2(a)。

(f)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i) 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採納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於持有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乃作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入賬，而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與土地之租賃權益於該租賃首次由本集團訂立或自前承租人接管時或該等樓宇之興建日期(倘較後)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持有作自用之樓宇會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樓宇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以符合就土地成份而須採納之新政策。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影響之描述

上述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各個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2(b)。就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影響並不切實際。

(g)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i) 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非持作買賣用途者)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除外)及若干非報價股本投資均分類作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否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確認。採納新政策並無對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投資產生任何重大調整。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影響之描述

有關入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採納，方法為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儲備進行期初結餘調整。該等調整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19,24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指定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證券。於該日，該等投資證券已按公平值19,241,000港元列賬。由於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限制，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b)。

(h)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闡明關連人士須包括受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之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闡明並無對過往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

營業額指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物流及其他服務	75,157	32,874
已終止經營		
銷售家庭電器	—	1,271
	<u>75,157</u>	<u>34,145</u>

4.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85
其他利息收入	2,416	3,550
管理費收入	1,920	2,400
其他運輸收入	8	-
保養收入	2	-
強積金超額撥備	92	-
稅項負債超額撥備	677	-
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1,000	-
負債超額撥備	-	5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24	-
匯兌收益	2,988	178
	<u>9,131</u>	<u>6,713</u>

5. 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補償

於二零零二年，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名列有關不按前董事要求行使其獲授若干購股權之法律訴訟之被告。啟祥就申索進行抗辯，而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完結，而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備之補償連同應計利息為4,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全數出售其於啟祥之權益，本集團因此不再對啟祥之任何債項或負債負責。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739	5,473
其他貸款利息	389	-
按融資租約責任之融資費用	17	13
其他借款成本	10	-
	<u>6,155</u>	<u>5,486</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8	207
以權益支付之股權支付開支	3,125	6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49	8,795
	<u>13,942</u>	<u>9,617</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	209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526	526
折舊		
— 其他資產	4,358	4,226
壞賬撇銷	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外匯虧損	-	73
核數師酬金	861	79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租金	1,151	2,430
	<u>1,151</u>	<u>2,430</u>

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
長期投資	1,060	-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8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4)	(757)
銀行借款	(3,73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95)	-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813)	-
	<u>(19,764)</u>	<u>(731)</u>
已變現之公平值儲備	8,286	-
已變現之資本儲備	-	300
	<u>(11,478)</u>	<u>(43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478	431
總代價	<u>-</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u>-</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
	<u>(212)</u>	<u>-</u>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啟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控股權予兩名獨立人士。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約達11,478,000港元。

兩年內出售之同系附屬公司對有關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由於未能確定可收回性，以下項目已作呆帳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之長期應收貸款 (附註i)	18,000	—
預付款 (附註ii)	42,000	—
應收貸款 (附註ii)	12,300	—
應收款項	—	174
	72,300	174

附註：

- (i) 貸款乃由借款人之非上市股份及借款人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品，年息為4厘。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償付或用作可能作出之資產收購之一部份。
- (ii) 在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監管之年度，本公司與Hero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預付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就該等協議付出預付款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貸款18,000,000港元。根據預付款協議，本公司將向Hero Vantage Limited收購若干物流資產，條件（其中包括）為Hero Vantage Limited已收購及成為有關位於中國宜興物流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預付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達成，預付款將在其後3個月內全數退回予本公司，並由此開始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已出現變動，並於同日組成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上述各項事宜均被視為非常重要。經向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以及參與上述事宜之有關人士作出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董事會所得資料卻未足以確定上述收購及有關預付款及貸款之可收回性。因此，新董事會決定就有關預付款及貸款全數60,000,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新董事會亦決定就兩筆應收貸款合共12,300,000港元全數計提減值撥備，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新董事會認為該減值撥備是必要的。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步驟收回預付款、貸款及應收貸款，並將尋求法律意見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啟祥電業有限公司（「啟祥電業」）之權益，代價為現金100港元（「啟祥電業出售事項」）。進行啟祥電業出售事項乃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物流業務。

啟祥電業主要於香港從事家庭電器貿易。啟祥電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啟祥電業之控制權已轉交其收購人。

於出售事項日期家庭電器貿易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出售產生之虧損如下：

	家庭電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	-	156
出售虧損	-	(156)
已收代價	-	-

10.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9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1,039	235
攤分聯營公司之稅項	-	81
	<u>1,039</u>	<u>43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則按有關國家現時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530)	(19,156)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與溢利 有關之適用稅率計算	(11,480)	(2,8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77	2,584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33)	(1,88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58	2,173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11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617	12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93
實際稅項開支	1,039	435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棣	300	-	107	12	419
周里洋	480	5	86	12	583
鄭英生	155	265	301	-	721
伍世岳	120	65	43	-	228
陳剛	100	100	-	-	200
	<u>1,155</u>	<u>435</u>	<u>537</u>	<u>24</u>	<u>2,151</u>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	-	9	-	9
王世楨	-	-	9	-	9
	<u>-</u>	<u>-</u>	<u>18</u>	<u>-</u>	<u>1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	-	-	9	-	9
Iain Ferguson Bruce	-	-	9	-	9
楊岳明	-	-	12	-	12
	<u>-</u>	<u>-</u>	<u>30</u>	<u>-</u>	<u>30</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范棣	-	750	160	-	910
周里洋	-	218	88	5	311
鄭英生	-	350	22	-	372
伍世岳	-	482	73	-	555
朱小軍	-	113	15	3	131
	<u>-</u>	<u>1,913</u>	<u>358</u>	<u>8</u>	<u>2,279</u>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	-	-	15	-	15
王世楨	-	-	15	-	15
	<u>-</u>	<u>-</u>	<u>30</u>	<u>-</u>	<u>3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	100	-	15	-	115
Iain Ferguson Bruce	100	-	15	-	115
楊岳明	-	-	13	-	13
	<u>200</u>	<u>-</u>	<u>43</u>	<u>-</u>	<u>243</u>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估計價值。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0披露。

12. 薪金最高之僱員

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50	539
股權支付	90	29
退休計劃供款	24	11
	<u>964</u>	<u>579</u>

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薪金最高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62,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6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上述款額與本公司本年度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款額	<u>(62,694)</u>	<u>(5,161)</u>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附註27(b))	<u>(62,694)</u>	<u>(5,161)</u>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8,2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19,57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38,098,000股(二零零五年: 5,104,718,000股)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438,098	4,536,565
已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	568,153
	<u>5,438,098</u>	<u>5,104,718</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5,438,098</u>	<u>5,104,718</u>

15.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僅就此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有分銷家庭電器。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詳情載於附註9。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間對銷		綜合	
	物流		家庭電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5,157	32,874	-	1,271	-	-	75,157	34,145
分類間銷售	300	305	-	-	(300)	(305)	-	-
收益總額	<u>75,457</u>	<u>33,179</u>	<u>-</u>	<u>1,271</u>	<u>(300)</u>	<u>(305)</u>	<u>75,157</u>	<u>34,1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90)</u>	<u>(1,809)</u>	<u>-</u>	<u>(420)</u>	<u>-</u>	<u>-</u>	<u>(2,090)</u>	<u>(2,229)</u>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16	3,550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2,527)	(14,572)
經營(虧損)							(2,201)	(13,251)
融資成本							(6,155)	(5,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43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5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26
樓宇減值虧損							(5,468)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								
減值虧損							(72,300)	(174)
商譽減值虧損							(1,884)	-
稅項							(1,039)	(435)
除稅後(虧損)							<u>(77,569)</u>	<u>(19,591)</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884	4,752						
下列項目之減值								
- 樓宇	5,468	-						
- 正商譽	1,884	-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間對銷		綜合	
	物流		家庭電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0,094	146,286	-	-	-	-	140,094	146,286
附屬公司之商譽	-	1,884	-	-	-	-	-	1,884
證券投資							12,412	19,241
應收貸款							25	71,568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4,256	4,030
綜合資產總值							<u>156,787</u>	<u>243,009</u>
負債								
分類負債	12,808	8,730					12,808	8,730
應付稅項							54	245
融資租約項下承擔							-	124
銀行借款							85,654	88,523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4,564	20,201
綜合負債總額							<u>103,080</u>	<u>117,823</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個主要地區如下：

中國－經營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職務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主要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之分類間交易主要包括深圳同系附屬公司間之倉庫租金收入。該等交易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若可行條款進行，並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在根據地區分類為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中國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75,157	34,145	-	-
分類業績	(2,090)	(2,229)	-	-
分類資產	139,796	146,058	298	22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978</u>	<u>1,395</u>	<u>411</u>	<u>40</u>

16.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小計	租賃 土地溢價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873	4,972	7,152	30,542	3,079	161,168	20,246	181,864
匯兌調整	72	-	-	10	-	82	-	82
添置	-	40	-	259	-	299	-	299
出售	-	(539)	-	(711)	-	(1,250)	-	(1,250)
收購附屬公司	-	-	-	1,136	-	1,136	-	1,1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	-	(25)	-	(25)
減：對銷累計折舊	(28,601)	-	-	-	-	(28,601)	-	(28,601)
	<u>87,344</u>	<u>4,473</u>	<u>7,152</u>	<u>31,211</u>	<u>3,079</u>	<u>133,259</u>	<u>20,246</u>	<u>153,50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7,344	4,473	7,152	31,211	3,079	133,259	20,246	153,505
估：								
成本值	-	4,473	7,152	31,211	3,079	45,915	-	45,915
估值—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87,344	-	-	-	-	87,344	20,246	107,590
	<u>87,344</u>	<u>4,473</u>	<u>7,152</u>	<u>31,211</u>	<u>3,079</u>	<u>133,259</u>	<u>20,246</u>	<u>153,50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7,344	4,473	7,152	31,211	3,079	133,259	20,246	153,505
匯兌調整	2,635	18	-	490	16	3,159	-	3,159
添置	-	626	-	316	447	1,389	-	1,389
出售	-	-	-	(130)	(1,153)	(1,283)	-	(1,283)
公平值調整	(5,468)	-	-	-	-	(5,468)	-	(5,468)
出售附屬公司	-	(4,025)	(80)	(10,686)	(1,760)	(16,551)	-	(16,551)
重新分類	-	355	-	(355)	-	-	-	-
減：對銷累計折舊	(2,401)	-	-	-	-	(2,401)	-	(2,401)
	<u>82,110</u>	<u>1,447</u>	<u>7,072</u>	<u>20,846</u>	<u>629</u>	<u>112,104</u>	<u>20,246</u>	<u>132,35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10	1,447	7,072	20,846	629	112,104	20,246	132,350
估：								
成本值	-	1,447	7,072	20,846	629	29,994	-	29,994
估值—二零零六年	82,110	-	-	-	-	82,110	20,246	102,356
	<u>82,110</u>	<u>1,447</u>	<u>7,072</u>	<u>20,846</u>	<u>629</u>	<u>112,104</u>	<u>20,246</u>	<u>132,350</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租賃 土地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256	4,549	7,152	17,169	2,035	57,161	-	57,161
匯兌調整	14	-	-	3	-	17	-	17
年內扣除	2,331	206	-	1,329	360	4,226	526	4,75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25)	-	(25)	-	(25)
出售時對銷	-	(486)	-	(689)	-	(1,175)	-	(1,175)
重估時對銷	(28,601)	-	-	-	-	(28,601)	-	(28,601)
	-	4,269	7,152	17,787	2,395	31,603	526	32,12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269	7,152	17,787	2,395	31,603	526	32,129
匯兌調整	-	8	-	168	13	189	-	189
年內撥備	2,401	301	-	1,456	200	4,358	526	4,884
出售附屬公司	-	(4,025)	(80)	(10,584)	(1,655)	(16,344)	-	(16,344)
出售時對銷	-	-	-	(41)	(853)	(894)	-	(894)
重新分類	-	103	-	(103)	-	-	-	-
重估時對銷	(2,401)	-	-	-	-	(2,401)	-	(2,4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6	7,072	8,683	100	16,511	1,052	17,5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10	791	-	12,163	529	95,593	19,194	114,7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344	204	-	13,424	684	101,656	19,720	121,376

以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之物業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自用物業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測量師陳詠芬女士（彼擁有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之經驗）進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樓宇	82,110	87,334

重估虧損5,468,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損益賬為樓宇減值虧損。

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將為82,110,000港元。

(b) 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		
— 中期租約	<u>82,110</u>	<u>87,334</u>
佔：		
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	<u>82,110</u>	<u>87,334</u>

(c) 租賃土地溢價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 非流動部份	18,668	19,194
— 流動部份	<u>526</u>	<u>526</u>
	<u>19,194</u>	<u>19,720</u>

17. 可供出售證券／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證券投資)：美國	<u>12,412</u>	<u>19,241</u>	<u>12,412</u>	<u>17,674</u>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設計、製造及銷售 度身訂造軟件及硬件	5.3%

上述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毛損為5,7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毛利538,000港元)，其中已變現虧損8,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本年度撥出股本並於收益表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3
對銷累計減值虧損之期初結餘調整	(2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2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成本對銷	(209)
減值虧損	1,8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過往乃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十年間攤銷。本年度已修改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附註2(d))。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386	-	-	-
貿易應收賬款	14,855	13,063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80	11,589	720	471
	<u>25,521</u>	<u>24,652</u>	<u>720</u>	<u>47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2,167	11,850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754	680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549	410
超過一年	385	123
	<u>14,855</u>	<u>13,063</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a)。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應收貸款 (附註i)	12,300	15,000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2,300)	-
無抵押應收貸款 (附註ii)	<u>25</u>	<u>56,644</u>
	<u>25</u>	<u>71,644</u>

附註：

- (i) 12,300,000港元貸款乃由借款人擁有之上市股份作抵押品，年息為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貸款年息為6厘，須於一年內每月供款償還。

21.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

接受投資公司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結欠金額乃無抵押及免息。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85	4,183	45	49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5	4,183	45	49
就長期銀行貸款而抵押之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5	4,183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612	5,18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02	19,638	4,006	33
已收按金	402	8	-	-
	14,016	24,831	4,006	3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清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616	4,66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753	173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12	1
超過一年	231	344
	6,612	5,185

24. 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85,654	56,504
無抵押銀行貸款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32,019
其他短期貸款，已抵押		
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226	-
	<u>88,880</u>	<u>88,52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總賬面值為101,3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06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貸額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前董事范棣作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廣州之若干資產乃用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25.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之內	-	91	-	7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3	-	46
	-	144	-	1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0)	-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u>-</u>	<u>124</u>	-	124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應付款項			-	(78)
一年後應付款項			<u>-</u>	<u>46</u>

租賃年期為3年，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及並無安排訂立為或然租金。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乃按租主對租賃資產之質押而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先支付原先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租賃承擔。

26.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之結餘	54	24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準備 超出 相關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4)	84	-
出售附屬公司	33	(33)	-
於損益賬扣除	(23)	23	-
	<u>(74)</u>	<u>74</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4)	74	-
出售附屬公司	74	(74)	-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u>-</u>	<u>-</u>
	<u><u>-</u></u>	<u><u>-</u></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根據附註1(n)所載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零五年：119,776,000港元)，以抵銷未來盈利。去年就有關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DHL集團，彼持有上年度餘下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119,283,000港元。

27.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5,365	26,725	-	403,551	3,361	-	(359,813)	119,189	-	119,18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5	-	-	65	-	65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9,016	11,720	-	-	-	-	-	20,736	-	20,736
收購附屬公司時增加	-	-	-	-	-	-	-	-	3,334	3,3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300	-	-	-	300	-	300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615	-	-	-	615	-	61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60)	-	-	60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	538	-	538	-	538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19,574)	(19,574)	(17)	(19,59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4,381	38,445	-	404,406	3,426	538	(379,327)	121,869	3,317	125,18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	404,466	3,426	538	(379,327)	121,869	3,317	125,1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48	-	-	448	-	448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3,125	-	-	-	3,125	-	3,12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844)	-	-	844	-	-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	(5,769)	-	(5,769)	-	(5,769)
- 出售時轉移至損益賬	-	-	-	-	-	8,286	-	8,286	-	8,286
年內(虧損)	-	-	-	-	-	-	(78,276)	(78,276)	707	(77,5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38,445	-	406,687	3,874	3,055	(457,759)	49,683	4,024	53,707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公平值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5,365	26,725	45,348	-	-	(59,851)	57,587
根據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9,016	11,720	-	-	-	-	20,736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8,317	-	8,317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615	-	-	61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60)	-	60	-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5,161)	(5,16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555	8,317	(64,952)	82,09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555	8,317	(64,952)	82,09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值變動	-	-	-	-	(5,262)	-	(5,262)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3,125	-	-	3,125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844)	-	844	-
年內(虧損)	-	-	-	-	-	(62,694)	(62,6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38,445	45,348	2,836	3,055	(126,802)	17,263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0</u>	<u>80,000</u>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u>5,438,098</u>	<u>54,381</u>	<u>5,438,098</u>	<u>54,38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均平等享有本公司其餘資產之權利。

(ii)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0.12港元	70,500,000	118,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62港元	55,000,000	75,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624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664港元	5,000,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63港元	256,500,000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0.0278港元	<u>40,000,000</u>	<u>—</u>

各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此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e)及(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之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 (i) 由於負債已到期，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值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63,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13,437	49,567
	13,437	113,5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準備	-	(19,319)
	13,437	94,236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招商迪辰(亞洲)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物流服務	1美元	100%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提供企業服務	10,000港元	100%
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9,500,000元	60%
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60%
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60%
迪辰物流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服務	400,000美元	100%
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35,000,000港元	100%

附註：

- (i) 民營企業
- (ii) 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年內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聘用且以往未獲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有關之政府機構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8%至23.5%向中國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下須承擔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分別為2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港元)及7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000港元)。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設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歸屬，其後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a)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一切購股權均以實際送達股份之方式結算：

	工具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約訂有效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65,5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7.83年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45,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6.62年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6.50年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46,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58年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3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12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5,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7.83年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1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6.62年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5,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99年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210,5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58年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1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	5.12年
購股權總數	429,00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097港元	195,000	0.120港元	149,500
於年內授出	0.059港元	388,500	0.062港元	85,000
於年內失效	0.080港元	(154,500)	0.108港元	(39,500)
	0.069港元	429,000	0.097港元	195,000
於年底尚未行使	0.069港元	429,000	0.097港元	195,000
於年底已行使	0.069港元	429,000	0.097港元	195,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69港元(二零零五年：0.097港元)，加權平均約訂有效期為6.05年(二零零五年：7.35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之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BS-Model」)計量。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BS-Model已顧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5,779,000	2,654,000
股價	0.069	0.097
行使價	0.069	0.097
預期波幅(以BS-Model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59.38%	43.93%
購股權有效期(以BS-Model所用之加權平均有效期表示)	6.05年	7.35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2.44%	3.28%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計算)為基準，經因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所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值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中產生有關信貸、流動資金、利息及貨幣之風險。有關風險受到下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有關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均會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以上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由收款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若干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將獲延長至180天。結餘逾期3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其未償還之所有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接納客戶之抵押品。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非即期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之利率及到期資料分別於附註20及24披露。

(c)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加上港元及人民幣於回顧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d) 公平值估計

股權支付薪酬之公平值估計於附註30披露。

32. 承擔

(a)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2,415	2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承擔指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與Hero Vantage Limited (「Hero」) 訂立資產轉讓預付款協議及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Hero支付合共60,000,000港元以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宜興之若干物流資產。倘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確認，本集團或須支付可能代價之餘款，款額仍未確定。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3.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約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該融資之金額約達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

34. 訴訟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股份認購」一節所披露，廣東發展銀行就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辰倉儲授予約28,800,000港元之貸款，對本公司及迪辰倉儲未能履約償還貸款而提出訴訟。東日認購股份及向東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該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現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啟祥(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非常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未能評估適當的撥備數目。

35. 未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東已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按50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舊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每手股份之買賣價，因而將減少本公司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之交易及處理成本。此外，董事認為，股份面值增加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及香港本地證券市場近期之發展趨勢，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形象，從而可吸引那些一般會物色高價值股份之潛在國際投資者進行投資。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b)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股東已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增加22,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便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c) 認購協議

本公司股東已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批准：

- (i) 認購4,000,000,000股舊股份；
- (ii) 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000,000,000股舊股份；及
- (iii) 授出有關以每股舊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不超過1,000,000,000股舊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01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2.4%。

另外,待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股東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季期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屆滿兩年當日。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予轉換。

認購方有進一步權利酌情分批認購不多於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分別悉數轉換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4%。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9,6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結欠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之未償還貸款,所得款項餘額及因認購方行使購股權而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認購方發行4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認購方不可撤回地選擇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每股面值0.5港元之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份。

(d)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合資公司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395,62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之295,620,000港元將按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其提名人之形式支付。

36.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詳情於附註2披露。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之故而作出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之預計影響。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認為，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均不適用於任何本集團業務，而採納其餘各項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保留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發出保留意見。

4.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短期貸款約57,000,000港元。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01,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部債項及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務完結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任何按揭、有期貸款、抵押或債券、借入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董事認為，倘計入本集團內部可動用資源及股份配售及／或債務融資之淨額，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7. 物業權益之對賬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之規定披露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對賬表及上述物業權益之估值載列如下：

	港元
本文件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編號3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110,000,000
本文件附錄一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該物業之賬面淨值：	
樓宇	82,110,000
土地租賃溢價	19,194,000
	<u>101,304,000</u>
減：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折舊	(1,075,000)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之物業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00,229,000</u>
重估盈餘	<u><u>9,771,000</u></u>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供載入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之通函（「通函」）第79頁至第99頁附錄二內。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以及當認為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及／或認為有需要之額外披露，使財務資料及隨附之附註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一致。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文第5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資料乃批准其刊發之 貴集團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通函所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就該等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進行審閱工作。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本行審閱(不構成審計)的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重大修訂。

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為真實合理，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太原市三興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額	4	148,818,768	176,274,702	369,540,011	196,522,901	142,012,817
銷售成本		(102,539,576)	(133,018,398)	(266,670,286)	(159,828,259)	(125,826,245)
毛利		46,279,192	43,256,304	102,869,725	36,694,642	16,186,572
其他收入	5	2,319,132	1,375,781	3,175,377	441,703	39,527
負商譽		-	-	2,378,60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08,075)	(4,946,713)	(15,333,150)	(10,077,406)	(7,857,043)
行政開支		(12,733,973)	(7,728,792)	(20,502,984)	(7,078,543)	(2,910,197)
融資成本	6(a)	(5,060,914)	(2,246,650)	(7,835,130)	(6,539,913)	(3,954,752)
除稅前溢利	6	13,995,362	29,709,930	64,752,443	13,440,483	1,504,107
所得稅開支	7	4,866,061	9,716,897	20,856,046	5,791,295	1,896,011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9,129,301	19,993,033	43,896,397	7,649,188	(391,9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15,939	16,739,683	39,241,193	8,676,412	668,441
少數股東權益		(286,638)	3,253,350	4,655,204	(1,027,224)	(1,060,34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9,129,301	19,993,033	43,896,397	7,649,188	(391,904)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太原市三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8	110,476,655	110,837,985	-	-
土地使用權	9	15,962,693	16,125,578	16,451,347	16,777,116
在建工程	10	21,170,022	9,419,359	2,720,317	1,977,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6,730,358	345,274,998	257,317,552	210,223,058
		<u>484,339,728</u>	<u>481,657,920</u>	<u>276,489,216</u>	<u>228,977,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7,874,141	31,555,193	19,276,664	34,396,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77,149,154	158,800,744	157,233,991	77,211,14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金融資產		1,360,000	-	-	-
定期存款		13,010,362	4,560,341	23,505,279	20,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21,044	6,077,148	5,983,668	6,693,795
		<u>258,814,701</u>	<u>200,993,426</u>	<u>205,999,602</u>	<u>138,301,72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184,811	-	-
短期銀行貸款	15	73,600,000	77,600,000	37,900,000	37,97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66,270,702	415,578,170	350,674,291	248,835,289
應付稅項		33,209,414	28,343,352	7,487,306	1,696,011
		<u>573,080,116</u>	<u>521,706,333</u>	<u>396,061,597</u>	<u>288,501,300</u>
流動負債淨額		<u>(314,265,415)</u>	<u>(320,712,907)</u>	<u>(190,061,995)</u>	<u>(150,199,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074,313</u>	<u>160,945,013</u>	<u>86,427,221</u>	<u>78,778,033</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1,000,000	1,000,000	-	-
資產淨額		169,074,313	159,945,013	86,427,221	78,778,033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7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資本儲備		-	-	48,500,000	48,500,000
保留溢利		68,171,921	58,755,983	19,514,790	10,838,378
本公司					
股東應佔權益		168,171,921	158,755,983	88,014,790	79,338,378
少數股東權益		902,392	1,189,030	(1,587,569)	(560,345)
		169,074,313	159,945,013	86,427,221	78,778,033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太原市三興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人民幣
	繳足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權益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0,000,000	48,500,000	10,169,937	78,669,937	500,000	79,169,93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668,441	668,441	(1,060,345)	(391,904)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668,441	668,441	(1,060,345)	(391,90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00	48,500,000	10,838,378	79,338,378	(560,345)	78,778,0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8,676,412	8,676,412	(1,027,224)	7,649,188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8,676,412	8,676,412	(1,027,224)	7,649,1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00	48,500,000	19,514,790	88,014,790	(1,587,569)	86,427,221
本年度溢利	-	-	39,241,193	39,241,193	4,655,204	43,896,397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9,241,193	39,241,193	4,655,204	43,896,39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500,000	500,000
附屬公司持股量增加	-	-	-	-	(2,378,605)	(2,378,605)
資本增加	80,000,000	(48,500,000)	-	31,500,000	-	31,5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0,000,000	-	58,755,984	158,755,983	1,189,030	159,945,0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9,286,921	9,286,921	(286,638)	9,000,283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9,286,921	9,286,921	(286,638)	9,000,28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0,000,000</u>	<u>-</u>	<u>68,042,904</u>	<u>168,042,904</u>	<u>902,392</u>	<u>168,945,296</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太原市三興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乃按照載於下文第5節附註1之基準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995,362	29,709,930	64,752,443	13,440,483	1,504,107
調整項：					
利息收入	(156,700)	(120,343)	(249,032)	(441,703)	(39,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343,258)	(343,258)	-	-
固定資產撇銷	716,121	-	-	9,527,505	21,895
增加附屬公司持股量之負商譽	-	-	(2,378,605)	-	-
採擴權攤銷	361,330	-	1,897,715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885	162,885	325,769	325,769	162,884
融資成本	5,060,914	2,246,650	7,835,130	6,539,913	3,954,752
折舊	11,311,316	12,558,144	25,116,288	20,299,392	12,268,8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1,451,228	44,214,008	96,956,450	49,691,359	17,873,004
存貨(增加)減少	(26,318,947)	(353,651)	(12,278,529)	15,120,122	(15,005,8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348,410)	(36,584,532)	(1,566,753)	(80,022,846)	(37,544,837)
貿易債權人增加	4,545,978	6,598,506	14,420,731	5,267,679	34,105,95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450,000	(11,500,000)	(18,950,000)	3,500,000	20,000,000
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1,000,299	(30,870,265)	(22,125,049)	8,417,273	36,451,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550,903)	112,583,993	34,915,649	32,190,487	5,990,379
(用於)產生自經營之現金	(49,770,755)	84,088,059	91,372,499	34,164,074	61,869,747
已付利得稅	-	-	-	-	(200,000)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	(49,770,755)	84,088,059	91,372,499	34,164,074	61,669,747
投資業務					
採擴權付款	-	-	(10,000,000)	-	-
土地使用權付款	(2,534,753)	(902,376)	(920,376)	(3,475,979)	(3,000,000)
在建工程付款	(11,750,663)	(9,342)	(6,699,042)	(742,884)	(1,977,433)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3,482,797)	(95,634,591)	(113,507,876)	(76,921,391)	(58,877,99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金融資產付款	(1,360,000)	-	-	-	-
銷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777,400	777,400	-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450,021)	23,505,279	18,944,938	(3,505,279)	(20,000,000)
已收利息	156,700	120,343	249,032	441,703	39,527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值	(27,421,534)	(72,143,287)	(111,155,924)	(84,203,830)	(83,815,901)
融資業務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值	(4,000,000)	40,000,000	40,700,000	(70,000)	20,940,000
結欠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9,763,910	(67,799,281)	(45,208,776)	55,903,542	5,549,592
已付之融資成本	(5,042,914)	(2,228,650)	(7,799,130)	(6,503,913)	(3,777,752)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31,500,000	31,500,000	-	-
少數股東之貢獻	-	500,000	500,000	-	-
產生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值	80,720,996	1,972,069	19,692,094	49,329,629	22,711,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528,707	13,916,841	(91,331)	(710,127)	565,6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92,337	5,983,668	5,983,668	6,693,795	6,128,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421,044	19,900,509	5,892,337	5,983,668	6,693,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21,044	19,900,509	6,077,148	5,983,668	6,693,795
銀行透支	-	-	(184,811)	-	-
	9,421,044	19,900,509	5,892,337	5,983,668	6,693,795

5.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太原市興華街商務廣場A座5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焦煤、煤炭氣化以及煤炭產品回收及抽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來年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21予以討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此外，由於董事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儘管本集團現有流動負債淨額，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本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或出售之生效當日分別載入綜合財務資料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附屬公司，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c)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值之部份，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值(如適用)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予客戶且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嫁客戶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及餐廳業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經計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租賃限期所覆蓋之期間已均等分期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使用中國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52年期攤銷。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計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及礦井建築物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 酒店物業	未屆滿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即於完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
— 樓宇及租賃樓宇裝修	40至50年
—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10年
— 焦煤相關機器及設備	10年
— 其他固定資產	5至10年

煤礦及礦井建築物以生產單位法按估計可收回煤儲備計算折舊。

修復物業、廠房及機器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損益賬內扣除。裝修已撥作本集團之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工程開支及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當有關資產獲使用時,成本或估計成本會被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作出折舊。

在建資產於其完成及投入使用時方作出折舊。

(h)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以生產單位法按估計可收回煤儲備作出攤銷。

(i) 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須攤銷,惟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還須作出減值檢討。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須予攤銷之資產須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分類為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過往年度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處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值。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其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

(m)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n) 撥備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o)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股本有關之項目確認為股本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就過往期間之應付稅項作出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現時稅率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惟以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者為限。

(p)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撥作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作資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本會計師報告第二節)，以及有關期間之收益、支出及損益賬均來自煤及煤產品銷售以及於中國經營酒店及餐廳之業務分類。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煤銷售	19,207,560	41,538,213	100,878,621	5,184,370	2,187,710
煤產品銷售	123,714,843	129,705,060	256,101,225	191,338,531	139,825,107
酒店及餐廳業務	5,896,365	5,031,429	12,560,165	-	-
	<u>148,818,768</u>	<u>176,274,702</u>	<u>369,540,011</u>	<u>196,522,901</u>	<u>142,012,817</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56,700	120,343	249,032	441,703	39,527
租金收入	1,200,000	800,000	2,000,000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43,258	343,258	-	-
雜項收入	962,432	112,180	583,087	-	-
	<u>2,319,132</u>	<u>1,375,781</u>	<u>3,175,377</u>	<u>441,703</u>	<u>39,52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銀行抵押	13,303	12,056	25,620	29,715	17,953
銀行利息	3,847,611	1,034,594	5,409,510	4,847,198	3,936,799
其他應付利息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1,663,000	-
	<u>5,060,914</u>	<u>2,246,650</u>	<u>7,835,130</u>	<u>6,539,913</u>	<u>3,954,752</u>
(b)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9,000	9,000	18,000	18,000	17,200
	<u>9,000</u>	<u>9,000</u>	<u>18,000</u>	<u>18,000</u>	<u>17,200</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11,800	-	157,500	-	-
固定資產折舊	11,311,316	12,558,144	25,116,388	20,299,392	12,268,893
採礦權攤銷	361,330	-	1,897,715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2,885	162,884	325,769	385,769	162,884
員工成本	1,161,948	14,681,636	32,265,905	4,255,837	3,120,5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賃租金	<u>30,667</u>	<u>47,918</u>	<u>95,836</u>	<u>-</u>	<u>-</u>

7. 所得稅開支

-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徵收之中國利得稅。
-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3,995,362	29,709,930	64,752,443	13,440,483	1,504,107
以33%稅率計算之稅項	4,618,470	9,804,277	21,368,306	4,435,359	496,35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87,380)	(784,940)	-	-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247,591	-	272,680	1,355,936	1,399,656
稅項開支	4,866,061	9,716,897	20,856,046	5,791,295	1,896,011

8. 採礦權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12,735,700	-	-	-
添置	-	112,735,7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35,700	112,735,700	-	-
攤銷合計				
於一月一日	1,897,515	-	-	-
年內／期內扣除	361,330	1,897,7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259,045	1,897,715	-	-
賬面淨額	110,476,655	110,837,985	-	-

經考慮太原市三興集團有權於山西三興煤礦進行採礦活動，其需要向中國政府按山西三興煤礦之總煤炭儲存量每公噸人民幣1.80元(與山西省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支付一次過遞延天然資源稅。作為一種遞延資產之天然資源稅乃根據太原市三興集團於本財政期間開採煤炭之實際噸數攤銷。

9. 土地使用權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6,940,000	16,940,000	16,940,000	-
添置	-	-	-	16,9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6,940,000</u>	<u>16,940,000</u>	<u>16,940,000</u>	<u>16,940,000</u>
攤銷合計				
於一月一日	814,422	488,653	162,884	-
年內／期內扣除	162,885	325,769	325,769	162,8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977,307</u>	<u>814,422</u>	<u>488,653</u>	<u>162,884</u>
賬面淨額	<u>15,962,693</u>	<u>16,125,578</u>	<u>16,451,347</u>	<u>16,777,116</u>

10. 在建工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9,149,359	2,720,317	1,977,433	5,780,195
添置	12,020,663	6,429,042	742,884	1,977,433
轉撥至固定資產	-	-	-	(5,780,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1,170,022</u>	<u>9,149,359</u>	<u>2,720,317</u>	<u>1,977,433</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	酒店物業 人民幣	煤礦 及礦井 建築物 人民幣	採礦 相關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焦煤 相關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傢俬、 裝置、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	總數 人民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279,152	-	82,656,548	2,696,763	73,193,605	2,920,868	167,746,936
添置	3,145,618	-	35,733,284	9,121,935	8,451,394	2,466,567	58,918,798
由在建工程轉撥	53,353	-	-	-	5,571,150	155,692	5,780,195
出售	-	-	-	-	(73,017)	-	(73,01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8,123	-	118,389,832	11,818,698	87,143,132	5,543,127	232,372,91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78,123	-	118,389,832	11,818,698	87,143,132	5,543,127	232,372,912
添置	5,148,454	-	1,669,600	2,082,304	66,086,722	1,934,311	76,921,391
出售	(2,564,070)	-	-	(186,600)	(9,161,137)	(2,506,604)	(14,418,41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2,507	-	120,059,432	13,714,402	144,068,717	4,970,834	294,875,8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62,507	-	120,059,432	13,714,402	144,068,717	4,970,834	294,875,892
添置	2,250,947	63,670,000	2,503,943	1,623,167	39,467,241	3,992,578	113,507,876
出售	-	-	-	-	-	(743,404)	(743,40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3,454	63,670,000	122,563,375	15,337,569	183,535,958	8,220,008	407,640,36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13,454	63,670,000	122,563,375	15,337,569	183,535,958	8,220,008	407,640,364
添置	-	-	-	-	-	3,482,797	3,482,797
出售	-	-	-	-	-	(1,165,313)	(1,165,31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4,313,454	63,670,000	122,563,375	15,337,569	183,535,958	10,537,492	409,957,848
攤銷合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0,622	-	-	-	8,115,049	1,576,412	9,932,083
年內扣除	261,501	-	2,846,328	1,181,870	7,250,841	728,353	12,268,893
出售時撇銷	-	-	-	-	(51,122)	-	(51,12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123	-	2,846,328	1,181,870	15,314,768	2,304,765	22,149,8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2,123	-	2,846,328	1,181,870	15,314,768	2,304,765	22,149,854
年內扣除	381,694	-	2,905,283	1,369,474	14,725,237	917,704	20,299,392
出售時撇銷	(472,322)	-	-	-	(2,352,354)	(2,066,230)	(4,890,9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95	-	5,751,611	2,551,344	27,687,651	1,156,239	37,558,34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1,495	-	5,751,611	2,551,344	27,687,651	1,156,239	37,558,340
年內扣除	318,055	1,220,000	2,988,748	1,531,790	17,937,437	1,120,258	25,116,288
出售時撇銷	-	-	-	-	-	(309,262)	(309,26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550	1,220,000	8,740,359	4,083,134	46,255,088	1,967,235	62,365,36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9,550	1,220,000	8,740,359	4,083,134	45,625,088	1,967,235	62,365,366
期內扣除	159,028	610,000	143,689	765,895	7,803,070	1,829,635	11,311,316
出售時撇銷	-	-	-	-	-	(449,192)	(449,192)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888,578	1,830,000	8,884,048	4,849,029	53,428,158	3,347,677	73,227,490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3,424,876</u>	<u>61,840,000</u>	<u>113,679,327</u>	<u>10,488,540</u>	<u>130,107,800</u>	<u>7,189,815</u>	<u>336,730,358</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83,904</u>	<u>62,450,000</u>	<u>113,823,016</u>	<u>11,254,435</u>	<u>137,910,870</u>	<u>6,252,773</u>	<u>345,274,998</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51,012</u>	-	<u>114,307,821</u>	<u>11,163,058</u>	<u>116,381,066</u>	<u>3,814,595</u>	<u>257,317,55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76,000</u>	-	<u>115,543,504</u>	<u>10,636,828</u>	<u>71,828,364</u>	<u>3,238,362</u>	<u>210,223,058</u>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人民幣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97.5 75	採煤
太原市海上綠洲大酒店*	註冊成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	酒店及餐廳業務

* 該公司之董事張根玉擁有太原市海上綠洲大酒店之直接控制權。

13. 存貨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原材料	33,970,001	17,520,097	4,196,650	11,616,915
製成品	21,229,454	12,858,603	14,873,045	21,930,718
材料及供應	2,674,686	1,176,493	206,969	849,153
	<u>57,874,141</u>	<u>31,555,193</u>	<u>19,276,664</u>	<u>34,396,786</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4,672,314	35,950,020	11,411,376	12,279,688
應收票據	1,500,000	500,000	4,058,200	8,553,185
墊予供應商之款項	54,604,104	27,491,136	24,455,659	20,342,39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6,372,376	94,859,588	117,308,756	36,035,873
	<u>177,149,154</u>	<u>158,800,744</u>	<u>157,233,991</u>	<u>77,211,145</u>

15.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於六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下一年內或按通知	73,600,000	77,600,000	37,900,000	37,970,000
非流動負債下兩至五年內	1,000,000	1,000,000	-	-
總計	<u>74,600,000</u>	<u>78,600,000</u>	<u>37,900,000</u>	<u>37,970,000</u>

上述銀行貸款已作出下列抵押：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2,600,000	12,600,000	12,900,000	12,980,000
— 無抵押	62,000,000	66,000,000	25,000,000	24,990,000
	<u>74,600,000</u>	<u>78,600,000</u>	<u>37,900,000</u>	<u>37,970,000</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六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3,793,271	59,247,292	44,826,561	39,558,883
應付票據	13,000,000	4,550,000	23,500,000	20,000,000
來自客戶之墊款	23,743,652	22,743,353	44,868,402	36,451,129
應付董事賬款	218,574,888	128,810,977	174,019,753	118,116,212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158,891	200,226,548	63,459,575	34,709,065
	<u>466,270,702</u>	<u>415,578,170</u>	<u>350,674,291</u>	<u>248,835,28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按年率8%（二零零五年：8%，二零零四年：5.5%，二零零三年：無）計息之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2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繳足股本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年內增加	8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股本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500,000元以現金收取，人民幣48,500,000元則轉撥自資本儲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賣方同意及承諾於完成後以合營企業之名義及代表合營企業將該公司之繳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500,000元轉撥自資本儲備。

19. 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行使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授權及訂約	<u>16,186,545</u>	<u>11,814,996</u>	<u>5,340,513</u>	<u>325,148</u>

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固定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透支。

a) 信貸風險

倘若對應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責任，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及委任專業團隊以批准信貸額並管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以及信貸部採取行動收回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將大幅降低。

b) 利率風險

所有集團之借貸均以固定息率計算，且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該董事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

d) 公平值

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2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包括預期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未來事件。

(a) 煤儲備、採礦權攤銷及採煤及礦井建築物之折舊

經核實及可能之煤儲備由專業估值師估計。採礦權之攤銷及煤礦及礦井建築物之折舊乃考慮煤儲備可收回金額根據生產單位法計算。

6. 物業利益對賬

集團物業利益對賬及有關物業利益估值之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編號1及2 之物業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之估值報告	39,000,000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須待估值) 載於本報告附錄五之估值報告	87,762,000
差異	<u>(48,762,000)</u>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 (i) 第二幅土地及編號1物業之樓宇及(ii) 編號2物業之市值，因太原市三興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獲得妥善之業權證書。

根據載於第121頁估值證書附註11所載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編號1物業之意見及載於第123頁估值證書附註2所載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編號5物業之意見，就該類別物業於支付一切所需之代價／地價後，獲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遇到法律障礙。假設支付一切所需之代價／地價及獲得所有相關業權文件後，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如下：

	人民幣
如第121頁估值證書附註8所載	
編號1物業	
— 第二幅土地	12,000,000
— 樓宇	8,000,000
如第122頁估值證書附註2所載	
編號2物業	63,000,000
	<u>83,000,000</u>
減：上述差額	<u>(48,762,000)</u>
有關編號1及2物業之重估盈餘	<u>34,238,000</u>

有關估值盈餘乃由於集團所採用之估值基礎及會計政策所產生之差異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估值報告之集團物業利益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所釐定，而集團於賬目所採納之公開市值計算基礎乃根據：(i) 固定資產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及(ii) 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各年期之期間按成本進行攤銷。於各結算日，就集團於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而言，集團將考慮以內部及對外資訊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作出固定資產減值。經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後，集團董事認為概無任何跡象顯示存在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須作出調整之減值虧損。

敬啟者：

有關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連同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原市三興集團」)，統稱「中華煤炭集團」

吾等謹此就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連同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原市三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供載入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中華煤炭40%股權之通函(「通函」)內。

中華煤炭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至今仍未進行任何業務。中華煤炭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根據 貴公司建議收購中華煤炭40%股權之協議，中華煤炭將於完成前收購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股權。

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已假設於適用期間內中華煤炭已成立及中華煤炭集團已組成。備考財務資料已由中華煤炭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股權將如何影響中華煤炭之財務資料之資料。

責任

備考財務資料乃批准其刊發之中華煤炭董事之全部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中華煤炭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中華煤炭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中華煤炭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以下事項，亦不顯示：

- (a) 中華煤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b) 中華煤炭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中華煤炭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為中華煤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以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收購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此乃根據中華煤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太原市三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

編製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提供中華煤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建議收購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鑒於本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鑒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中華煤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中華煤炭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華煤炭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太原市 三興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 中華煤炭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7,000	-	(97,000)	-
採礦權	-	108,560		108,560
土地使用權	-	15,642		15,642
在建工程	-	9,136		9,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4,917		334,917
	<u>97,000</u>	<u>468,255</u>		<u>468,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	30,608		30,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4,036		154,036
定期存款	-	4,424		4,4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0	5,895		8,895
	<u>3,000</u>	<u>194,963</u>		<u>197,963</u>

	中華煤炭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太原市 三興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 中華煤炭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179		179
短期銀行貸款	–	75,272		75,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3,111		403,111
應繳稅項	–	27,838		27,838
	–	506,400		506,4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00	(311,437)		(308,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000	156,818		159,8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970		970
	–	970		970
資產淨額	100,000	155,848		158,8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	–		100,000
繳足股本	–	97,000	(97,000)	–
保留溢利	–	57,677		57,677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000	154,677		157,677
少數股東權益	–	1,171		1,171
總權益	100,000	155,848		158,848

附註：

- 此乃中華煤炭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當中假設中華煤炭已增加其股本至100,000,000港元，並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7,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 此乃有關項目在綜合賬目時之註銷。

備考綜合收益表

下表為中華煤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編製以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收購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此乃根據中華煤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以及太原市三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編製備考綜合收益表旨在提供中華煤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收購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鑒於本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鑒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中華煤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

中華煤炭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

	中華煤炭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太原市 三興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 1) 千港元	備考 中華煤炭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358,454		358,454
銷售成本	-	(256,830)		(256,830)
毛利	-	101,624		101,624
其他收益	-	3,080		3,080
負商譽	-	2,399		2,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873)		(14,873)
行政開支	-	(20,681)		(20,681)
融資成本	-	(7,600)		(7,600)
除稅前溢利	-	63,949		63,949
所得稅	-	(20,576)		(20,576)
本年度溢利	-	43,373		43,3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38,748		38,748
少數股東權益	-	4,625		4,625
	-	43,373		43,373

附註：

1. 無須作出備考調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容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本附錄。

敬啟者：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謹此就 貴集團連同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華煤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 貴集團連同中華煤炭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07至第113頁內，其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中華煤炭集團40%股權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以下事項，亦不顯示：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以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收購中華煤炭集團之4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中華煤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編製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建議收購中華煤炭集團之4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鑒於本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鑒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附註 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93		95,593
土地租賃費用			
— 非即期部分	18,668		18,668
	114,261		114,2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5,620	395,620
	114,261		509,8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521		25,521
應收貸款	25		25
土地租賃費用—即期部分	526		526
可供銷售證券	12,412		12,412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89		89
結欠接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2,168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5	(1,785)	—
	42,526		40,741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 1)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16	98,215	112,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		130
短期銀行貸款	85,654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3,226		3,226
本期稅項	54		54
	<u>103,080</u>		<u>201,295</u>
流動負債淨額	<u>(60,554)</u>		<u>(160,554)</u>
資產淨額	<u>53,707</u>		<u>349,3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4,381	758	55,139
(赤字)／儲備	<u>(4,698)</u>	294,862	<u>290,164</u>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49,683		345,303
少數股東權益	<u>4,024</u>		<u>4,024</u>
總權益	<u>53,707</u>		<u>349,327</u>

附註：

- 此乃以395,62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於中華煤炭40%股本權益之財務影響。支付之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須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785,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中支付，餘額約98,215,000港元則通過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付；及(ii)代價為數約295,620,000港元之餘額則按每股3.9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產生股份溢價約294,860,000港元。

備考綜合收益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編製以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收購中華煤炭集團之40%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此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中華煤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編製備考綜合收益表旨在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建議收購中華煤炭集團之40%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鑒於本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鑒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5,157		75,157
銷售成本	(54,207)		(54,207)
毛利	20,950		20,95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9,131		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32)		(4,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50)		(27,550)
經營(虧損)	(2,201)		(2,201)
融資成本	(6,138)		(6,138)
融資租賃費用	(17)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11,478
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2,300)		(72,300)
樓宇減值虧損	(5,468)		(5,468)
商譽減值虧損	(1,884)		(1,8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7,349	17,349
除稅前虧損	(76,530)		(59,181)
所得稅	(1,039)		(1,039)
本年度虧損	<u>(77,569)</u>		<u>(60,220)</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276)	17,349	(60,927)
少數股東權益	707		707
	<u>(77,569)</u>		<u>(60,220)</u>
總權益	<u>(77,569)</u>		<u>(60,220)</u>

附註：

- 此乃中華煤炭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之財務影響。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其編製假設收購中華煤炭集團40%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以供說明之用。其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通函附錄三之中華煤炭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編製。

編製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收購中華煤炭集團40%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完成。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及基於其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期間之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6,530)	17,536	(58,9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樓宇之減值虧損	5,468		5,468
商譽減值虧損	1,884		1,88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2,300		72,300
折舊	4,358		4,358
租賃土地溢價之攤銷	526		526
融資成本	6,138		6,138
融資租約費用	17		17
銀行利息收入	(4)		(4)
應收貸款之利息	(2,416)		(2,416)
過往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	(677)		(677)
過往年度之強積金及保險超額撥備	(92)		(92)
過往年度之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1,000)		(1,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536)	(17,53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4)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78)		(11,478)
股本結算之股權交易	3,125		3,1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95		1,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056)		(5,056)
被接受投資公司欠款增加	(2,168)		(2,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396		3,396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2,233)		(2,233)
已付稅項－			
已付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6)		(1,236)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3,469)		(3,469)
投資業務			
新增應收貸款	(23,500)		(23,500)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1,389)		(1,389)
支付預付款	(42,000)		(42,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13		413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付款	-	(4,183)	(4,183)
出售附屬公司	(212)		(212)
償還應收貸款	64,819		64,819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5,970		5,970
已收銀行利息	4		4
投資業務所得(所動用)現金淨額	4,105		(78)
融資業務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5,694)		(5,694)
支付其他貸款利息	(151)		(151)
支付銀行利息	(10)		(10)
償還銀行貸款	(86,009)		(86,009)
已付融資租約費用	(17)		(17)
來自少數股東墊款	50		50
按融資租約責任還款	(124)		(12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9		29
應收控股公司墊款	59		59
新借銀行貸款	86,875		86,875
新借其他貸款	3,226		3,226
融資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1,766)		(1,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130)		(5,31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183		4,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8)		(1,2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	1,785		(2,398)

附註：

1. 該等乃以總代價395,620,000港元收購中華煤炭40%股本權益之財務影響。代價之繳付包括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4,183,000港元支付現金約100,000,000港元。現金付款之餘額將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提供融資，而代價之餘額將以每股3.90港元配發及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撥付，由此產生之約294,860,000港元股份溢價為非現金交易，對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以下為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華煤炭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金額。」

物業分類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物業組合乃按以下組別分類：—

組別一	中華煤炭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組別二	中華煤炭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組別三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組別四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組別五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 僅供識別

估值方法

組別一及三

就編號1及5之物業而言，鑑於該等物業之既有用途及缺乏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等物業乃按彼等之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重置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等因素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之價值。」此基準乃因既有市場欠缺可資比較之交易而使用。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一般而言，此基準為資產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

就編號2之物業而言，吾等假設以交吉之益處以現況出售，按公開市場基準以比較法，並參照於有關市場所得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據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組別二、四及五

由於有關租約屬短期性質，或對分租之禁制或缺乏足夠盈利租金，吾等並無給予該等物業商業價值（該等物業由中華煤炭集團及 貴集團租賃）。

業權調查

於若干情況下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之業權文件之節錄文本，並就香港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於可能之情況下，吾等已查考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於中國物業現時之業權及可能附帶於該等物業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可能未出現於交予吾等之副本內之任何租約修訂。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給予及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物業產權之有效性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於中國，無論以任何方式轉讓物業，物業（土地或樓宇或兩者）之買方或繼承人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或機關（例如國有土地使用權資源局或房產管理局）申請一系列房屋所有權證加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書，作為房地產合法所有之證明；並透過該等註冊程序彼等之權益將根據中國法律得以保障。內地之若干大城市（如廣州、深圳及上海）設有制度，可供公眾人士查考某一物業之註冊記錄；然而，該制度並不包括所有位於該城市之物業，且該制度只限提供包括若干基本資料（如物業類型、面積、土地使用權及產權負擔）之查冊記

錄。於其他內地城市，該等記錄只供某些人士（如中國法律顧問）查考。此外，須透過物業所有人核實文件正本及需依賴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因此，吾等極其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可影響物業價值之安排。

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達成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除非於有關估值證書內另外聲明，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業主擁有物業之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之業權，且物業可自由轉讓，以及業主擁有於所授之整段未屆滿期限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之權利，惟須悉數支付每年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所需地價／應付購買代價。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任何物業提供之樓宇設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有關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準確無誤。

除另有訂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面積乃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交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內容。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或購買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刊發及生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RICS Appraisal and Valuation Standards) (第五版) 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刊發及生效之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 所載之規定。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隨函附奉。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陳詠芬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具逾13年及7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收購 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之價值 人民幣
組別一 – 中華煤炭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1.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財源街1號之工業綜合大樓	39,000,000	40%	15,600,000
2.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親賢街西端之一個服務式公寓	無商業價值	40%	無
		小計：		15,600,000
組別二 – 中華煤炭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3.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親賢街之2座及一個倉庫	無商業價值	40%	無
4.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平陽路195號之一個服務式公寓	無商業價值	40%	無
		小計：		無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收購 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之價值 人民幣
組別三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5.	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之倉庫	110,000,000	100%	110,000,000
	小計：	110,000,000		110,000,000
組別四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新塘街沐陂軍營 九號大院 B1、B2、B6、B8、C2、 C3、F8、F9及F10棟	無商業價值	60%	無
7.	中國深圳 自由貿易區桂花路7號 朗庭豪園A座15樓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收購 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之價值 人民幣
8.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簇橋鄉 新苗田村二組自建倉庫	無商業價值	60%	無
9.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18里店鄉 橫街子村 北京新華藝苑物流園區 貨倉及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60%	無
10.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487號迎賓中大道 棉麻倉庫 第3儲物區 第3區	無商業價值	60%	無
11.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學府路402號 貨倉	無商業價值	60%	無
		小計：		
		無		無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收購 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之價值 人民幣
組別五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12.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 1908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3.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6樓 361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總計：		125,600,000
		149,000,000		125,600,000

估值證書

組別一—中華煤炭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財源街1號之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面積約513,335.7平方米(或約770畝)之土地(第一及第二幅土地),建有一幢5層高之辦公大樓、一幢2層高之工業大樓及一幢5層高之宿舍大樓,約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	該物業現佔用作工業、輔助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39,000,000
		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7,017平方米(或約75,530.99平方呎)。		(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應佔之40%權益:人民幣15,600,000元)
		該物業第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附註：—

1. 根據陽曲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出之關於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焦爐易地技改項目所涉事宜的覆函,政府已同意按每畝人民幣22,000元之地價將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70畝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市三興」),用作發展用途。
2. 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審批文件普政地(Wan Shan)(2006)字第144號,政府已同意將地盤面積約為39.2568公頃之第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太原市三興,為期50年,用作發展用途。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管理局發出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陽國用(2005)字第041號,地盤面積約392,569.96平方米之物業中之第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法定歸屬太原市三興,年期為50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用作工業用途。
4. 根據陽曲縣城鄉建設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第2003006號,地盤面積約為51.3公頃之物業之土地獲批准發展作發展用途。

5. 根據陽曲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發出之建設用地批准書太原市陽曲縣(2004)字第58號，該物業中地盤面積約為392,568平方米之第一幅土地已獲批准展開建築工程以作工業用途。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包括以下土地及樓宇：

土地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權證	收購日期
第一幅土地	392,596.96	工業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陽國用 (2005)字第041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附註1)
第二幅土地	120,765.74	工業	申請中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附註1)
總計：	<u>513,335.70</u>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建築成本	所有權證	落成日期
5層辦公室	3,248	人民幣2,937,059.60元	申請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5層宿舍	2,746	人民幣4,725,002.70元	申請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層車間	1,023	人民幣607,571.82元	申請中	二零零四年十月
總計：	<u>7,017</u>	<u>人民幣8,269,634.12元</u>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重要批文及牌照授予情況載列如下：

回覆函件	已獲授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審批文件	已獲授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已獲授(第一幅土地)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已獲授
建設用地批准書	已獲授
房屋所有權證	未獲授

8. 對該物業作出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地盤面積約120,765.74平方米之第二幅土地及三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7,017平方米，未曾獲授任何恰當所有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全部相關所有權證，第二幅土地及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市值應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9.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太原市三興正在就第二幅土地及樓宇申請上文附註8所述之相關所有權證太原市三興。

10.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由於該物業之第一幅土地之地價人民幣12,954,700元尚未清償。地價餘額人民幣3,066,792元將由中華煤炭集團根據附註1所述相關文件訂明之分期付款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底清償。

11.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該物業之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392,569.9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法定歸屬太原市三興。太原市三興於租期內已就使用及佔用第一幅土地獲相關政府機構頒發全部批文，並可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之第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太原市三興須全額償付所需地價(每畝人民幣22,000元(於附註1提及))及相關費用，並就該物業中地盤面積約120,765.74平方米之第二幅土地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
- 全額償付所需之代價及地價後，太原市三興在領取該物業之第二幅土地及樓宇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遇到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親賢街西端之服務式公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210.1平方米(或約34,553.52平方呎)之土地，建有9層高及6層高住宅公寓大樓，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現正佔用為服務式公寓。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應佔之40%權益：無)
		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9,594.04平方米(或約103,270.25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商業／服務用途，年期為40年。		

附註：—

1. 山西省移民培訓中心(「第一賣方」)、山西省移民辦公室(「第二賣方」)與太原市三興(「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書，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同意將總地盤面積約3,210.1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約9,594.04平方米之兩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元。
2.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未曾獲授任何恰當所有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全部相關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市值應合共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
3.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太原市三興正在就該物業申請上文附註2所述之相關所有權證。
4.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由於該物業所需總代價人民幣61,000,000元尚未清償，故仍未取得所有權證。代價餘額人民幣8,830,000元將根據附註1所述相關協議訂明之分期付款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底前清償。太原市三興正在就該物業申請相關所有權證。

5.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 (其中包括) :
- a. 太原市三興須全額償付轉讓該物業所需之代價，並更換現有業權文件所載業主姓名，從而完成法定業權轉讓手續；及
 - b. 全額償付所需之代價／地價後，太原市三興在領取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遇到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組別二－中華煤炭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親賢街之2座及一個倉庫	<p>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辦公室大樓及一幢多層倉庫，總樓面面積約450平方米（或約4843.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海上綠洲大酒店向太原市弘慶工貿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用，年期為5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00元。</p>	該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應佔之40%權益：無)

附註：－

1. 該物業之租戶為海上綠洲大酒店，該酒店為中華煤炭擁有100%之附屬公司。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該租約為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障。除分租、按揭及轉讓之權力外，海上綠洲大酒店於該租約期間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b. 該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政府機關可能規定訂約各方完成登記手續及可能徵收罰款。然而，登記並非租約在租約雙方之間成為具約束力之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平陽路195號之一個服務式公寓	<p>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住宅大樓，總樓面面積約1,000平方米（或約10,76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太原海上綠洲大酒店有限公司向王明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之租賃協議租用，年期為3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2,000元，包括水及暖氣費用。</p>	該物業現佔用作工業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應佔之40%權益：無)

附註：—

1. 該物業之租戶為太原海上綠洲大酒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華煤炭擁有100%之附屬公司。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該租約為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障。除分租、按揭及轉讓之權力外，太原海上綠洲大酒店有限公司於該租約期間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b. 該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政府機關可能規定訂約各方完成登記手續及可能徵收罰款。然而，登記並非租約在租約雙方之間成為具約束力之條件。

估值證書

組別三－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保稅區之倉庫	<p>該物業包括一座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8層高為特定目標建造的倉庫大廈(包括4層中層樓層)，座落於總面積約為10,066平方米之土地。</p> <p>倉庫大廈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24,165平方米(或約260,112.06平方呎)，其詳情概述如下：</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相關物流服務中心。	<p>110,000,000</p> <p>(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應佔之100% 權益：人民幣110,000,000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920 383 946">樓層</th> <th data-bbox="473 920 519 946">用途</th> <th data-bbox="645 886 757 946">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990 358 1015">一</td> <td data-bbox="473 990 587 1085">入口大堂、 裝卸間及 高間貨倉</td> <td data-bbox="712 990 757 1015">5,045</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089 422 1115">二(中層)</td> <td data-bbox="473 1089 519 1115">展廳</td> <td data-bbox="712 1089 757 1115">1,153</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119 422 1145">三(中層)</td> <td data-bbox="473 1119 519 1145">儲存</td> <td data-bbox="712 1119 757 1145">1,814</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149 422 1174">四(中層)</td> <td data-bbox="473 1149 519 1174">儲存</td> <td data-bbox="712 1149 757 1174">1,995</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178 358 1204">五</td> <td data-bbox="473 1178 519 1204">儲存</td> <td data-bbox="712 1178 757 1204">5,045</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208 422 1234">六(中層)</td> <td data-bbox="473 1208 564 1234">包裝工場</td> <td data-bbox="712 1208 757 1234">1,366</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238 358 1264">七</td> <td data-bbox="473 1238 609 1264">儲存及辦公室</td> <td data-bbox="712 1238 757 1264">5,045</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268 358 1294">八</td> <td data-bbox="473 1268 609 1343">辦公室、儲存 及公用房間</td> <td data-bbox="712 1268 757 1294">2,702</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473 1387 538 1413">總計：</td> <td data-bbox="699 1387 757 1427"><u>24,165</u></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一	入口大堂、 裝卸間及 高間貨倉	5,045	二(中層)	展廳	1,153	三(中層)	儲存	1,814	四(中層)	儲存	1,995	五	儲存	5,045	六(中層)	包裝工場	1,366	七	儲存及辦公室	5,045	八	辦公室、儲存 及公用房間	2,702		總計：	<u>24,165</u>		
樓層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一	入口大堂、 裝卸間及 高間貨倉	5,045																																
二(中層)	展廳	1,153																																
三(中層)	儲存	1,814																																
四(中層)	儲存	1,995																																
五	儲存	5,045																																
六(中層)	包裝工場	1,366																																
七	儲存及辦公室	5,045																																
八	辦公室、儲存 及公用房間	2,702																																
	總計：	<u>24,165</u>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授予五十年作貨倉用途，於二零四三年七月三十日到期。</p>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福田保稅區委員會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合同深福保地字第7號，前者授予後者地盤面積10,066,18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授予五十年作貨倉用途，於二零四三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2. 根據七份全部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註冊編號為9000404至9000410之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總樓面面積約24,165.65平方米及地盤面積約10,066平方米之物業已法定歸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授予五十年作貨倉用途，於二零四三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3. 根據上述房地產所有權證書之其他產權負擔權概要，該物業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向深圳市商業銀行蛇口分行因授予 貴集團之貸款而作出之按揭所限。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按揭合約，該物業受向深圳市商業銀行蛇口分行作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已延長九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按揭續期所限。
5. 所有權及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證之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合同	已獲授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已獲授
6.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
 - b.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並不受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及
 - c. 所有地價及其他公用事業服務費用已悉數繳付。
7. 吾等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吾等之估值：
 -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之正式合法所有權並有權無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之費用轉該物業之餘下土地使用權年期；
 - b. 所有地價及其他公用事業服務補助費用已悉數繳付；
 - c. 除上按揭述外，該物業並不受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乃遵照當地的規劃法規並已由有關之政府機構批准；及
 - e. 該物業可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

估值證書

組別四－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新塘街沐陂軍營九號大院B1、B2、B6、B8、C2、C3、F8、F9及F10棟	<p>該物業包括9個倉庫，總樓面面積約19,716平方米(或約212,223.02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廣州美日物流有限公司(東明物流(廣州)有限公司之舊名稱)向中國人民解放軍九五一00部隊沐陂營區管理辦根據兩項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以不同到期日租賃，最遲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總租金為人民幣222,764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用作倉庫用途。	<p>無商業價值</p> <p>(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應佔之60%權益：無)</p>

附註：－

1. 該物業之租戶為東明物流(廣州)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集團持有60%之附屬公司。
2. 租約詳情如下：

編號	座數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到期日	每月租金 (人民幣)
1.	B1, B2, B6、B8、C2及C3	12,802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24
2.	F8, F9及F10	6,91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69,140
	總計：	<u>19,716</u>				<u>222,764</u>

3.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a. 該租約為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障。除分租、按揭及轉讓之權力外，東明物流(廣州)有限公司於該租約期間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b. 該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政府機關可能規定訂約各方完成登記手續及可能徵收罰款。然而，登記並非租約在租約雙方之間成為具約束力之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7.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自由貿易區 桂花路 7號 朗庭豪園 A座 15樓0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多層住宅大廈總樓面面積約72平方米(或約775.01平方呎)之住宅單位。 該物業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由沈愛麗向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租出，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900元，不包括水、電、煤、管理費、電訊及其他維修費用。	該物業現用作 貴公司之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於完成收購後由 經擴大集團擁有 100%權益：無)

附註：—

1. 該物業之租客為 貴公司擁有100%之附屬公司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a. 租約為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障。除分租、按揭及轉讓之權力外，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該租約期間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b. 該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政府機關可能規定訂約各方完成登記手續及可能徵收罰款。然而，登記並非租約在租約雙方之間具約束力之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簇橋鄉新苗村 二組自建倉庫	<p>該物業包括一個倉庫及兩個單位後備辦公室單位。倉庫樓面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或約10,76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東明物流(廣州)有限公司之舊名稱)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向成都百新膠業有限公司承租，租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40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p>	該物業用作倉庫及後備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應佔經擴大集團100%權益：無)

附註：—

3. 該物業之租客為 貴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東明物流(廣州)有限公司。
4.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a. 租約為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障。除分租、按揭及轉讓之權力外，東明物流(廣州)有限公司於該租約期間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b. 該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政府機關可能規定訂約各方完成登記手續及可能徵收罰款。然而，登記並非租約在租約雙方之間具約束力之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18里店鄉 橫街子村 北京 新華藝苑 物流園區 貨倉及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兩個倉庫及一個單層辦公室。倉庫總樓面面積約為12,876平方米(或約138,597.26平方呎)。 該物業由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向北京新華藝苑儲運有限公司承租，租期為四年，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3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誠如租賃協議所述，承租人可免費佔用額外兩座宿舍大樓、不同的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內之三套空調系統。	該物業用作倉庫及後備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應佔經擴大集團60%權益：無)

附註：—

1. 該物業之租客為 貴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a. 租約為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障。除分租、按揭及轉讓之權力外，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於該租約期間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b. 該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政府機關可能規定訂約各方完成登記手續及可能徵收罰款。然而，登記並非租約在租約雙方之間具約束力之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487號迎賓中 大路棉麻倉庫 第3儲物區 第3區	該物業包括一個樓面面積約960平方米(或約10,333.44平方呎)之倉庫 該物業由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之租賃協議向江西省銀海棉麻有限公司承租，租期為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64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	該物業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應 估經擴大集團 60%權益：無)

附註：—

1. 該物業之租客為 貴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a. 租約為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障。除分租、按揭及轉讓之權力外，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於該租約期間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b. 該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政府機關可能規定訂約各方完成登記手續及可能徵收罰款。然而，登記並非租約在租約雙方之間具約束力之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1.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學府路 402號 貨倉	<p>該物業包括一個倉庫、辦公室及宿舍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4,115平方米(或約44,293.8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向哈爾濱美捷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承租，租期為兩年，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8,386.5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9,399元，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包括水電費用)。</p>	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及宿舍大樓。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應佔經擴大集團60%權益：無)

附註：—

1. 該物業之租客為 貴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致 貴集團之意見如下(其中包括)：
 - a. 租約為合法、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障。除分租、按揭及轉讓之權力外，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於該租約期間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b. 該租約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政府機關可能規定訂約各方完成登記手續及可能徵收罰款。然而，登記並非租約在租約雙方之間具約束力之條件。

估值證書

組別五－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2.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 1908室	<p data-bbox="336 528 744 671">該物業包括一幢35層高之商業大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平方米(或約1,829.88平方呎)，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 data-bbox="336 711 744 966">該物業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舊名稱)向和添發展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租用，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費用為80,000港元。</p>	該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應佔之100%：無)

附註：－

該物業之租客為 貴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3. 香港 干諾道中168- 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6樓 3611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層樓高商業中心之一幢30層高之商業大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231.05平方米(或約2,487平方呎)，於一九八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由Dransfield Secretarial &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向鴻富利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租用，年期為3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54,714港元，當中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p>	該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於收購完成後經 擴大集團應佔 之100%：無)

附註：—

該物業之租客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nsfield Secretarial &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5,2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升約12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78,300,000港元，主要為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72,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所致。本年度之每股虧損（基本）為1.44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稅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為符合業務發展重心，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非核心業務及非經營附屬公司。

受惠於經濟快速及持續增長以及跨境保稅倉庫及物流服務之需求上升，本集團之保稅倉庫及國內物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錄得驕人增長。新增值服務如重新包裝服務於年內推出，而該服務大受顧客歡迎。來自保稅倉庫業務之收入增幅超過30%，而國內物流服務之收入飆升約238%。

隨着落實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經營虧損大幅下跌約83.4%至約2,200,000港元。然而，由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由約19,6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78,3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其物流業務，並致力透過拓展其服務範圍及物流網絡，務求成為大中華地區之領先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除現有物流業務之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於中國物流相關業務物色新的併購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於市場之戰略地位。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由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發2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並落實股份合併，據此，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年底後，由於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進一步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一般以中國及香港產生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88,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
求償還，並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該等銀行借貸以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101,000,000
港元之物業抵押。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56.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營及融資業務分別動用約3,500,000
港元及1,800,000港元之現金淨額。另一方面，投資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約4,100,000港元。
連同匯率變動之影響所帶來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錄得約2,4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約為1,8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地區貨幣進行業
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約87,000,000
港元之擔保。於年底，該銀行融資幾乎獲悉數行使。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償還約28,800,000港
元之銀行貸款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擔保減至約58,000,000港元。

自年底後，本公司透過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籌得約
79,6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而餘額約50,000,000港
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維持其業務運作。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所有其於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於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
之股權。故此，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500,000港元。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僅經營單一業務線，其為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86名。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4,1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升約23%。本集團之毛利率亦有改善。然而，由於經常性開支高，錄得虧損淨額約19,600,000港元。本公司本年度之每股虧損(基本)為0.38港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改良業務發展重心至物流業務，並出售家庭電器用品之業務。憑藉於中國成為其中一間領先之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使命，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其保稅倉庫業務之表現，並設立廣泛之全國物流服務網絡，其覆蓋中國大部分富裕地區，如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渤海灣經濟圈及東北經濟區。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物流業務表現令人鼓舞，而物流業務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40%。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福田保稅倉庫業務及新購入之投資廣州迪辰及江西迪辰之收入所致。貨運、運輸及其他增值服務佔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收入約70%，而其餘30%則由保稅倉庫業務所貢獻。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一般以中國及香港產生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88,500,000港元，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並以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107,000,000港元之物業抵押。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36.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營及融資業務分別動用約18,6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之現金淨額。另一方面，投資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約1,500,000港元。連同匯率變動之影響所帶來之現金流出淨額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1,2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維持其業務運作。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地區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約85,000,000港元之擔保。於年底，該銀行融資獲悉數行使。

年內，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本公司以0.023港元共發行901,533,000股普通股（相等於現發行之18,030,660股合併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兩間中國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分別為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及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擴展其物流服務網絡。兩名承購人均於中國有良好聲譽及完備之物流服務網絡。本公司預期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市賽格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本集團就該出售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於該出售前，深圳市賽格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佔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終止其家庭用品業務，藉此投放更多資源於其物流業務。於其出售前，家庭用品分類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之少於4%。於該業務分類錄得分類虧損約420,000港元。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兩大主要業務分類為物流服務及家庭電器用品分銷。物流服務分類佔本集團收入約96.3%，而家庭電器用品分銷則佔其餘收入3.7%。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業務錄得分類虧損1,809,000港元，而家庭電器用品分銷之分類虧損約為42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46名。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7,8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下跌約23.6%。雖然營業額減少，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大幅上升至超過8倍。受到呆賬撥備約4,100,000港元及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4,600,000港元之部分抵銷，本年度之純利約為14,3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之純利增加約6.0%。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基本)為0.31港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進行了進取之重組。本集團將其重心重新定位為物流及家庭電器用品分銷業務，並出售其虧損或非核心業務及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流業務表現出眾。來自物流業務之收入增加100%至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而位於中國福田之保稅倉庫之使用水平持續增長，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之40%增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之75%。不包括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報之倉庫重估收益，物流業務之表現亦有顯著改善，經營業績錄得由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虧損3,0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收益1,000,000港元。

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之不利影響，來自家庭電器用品分銷業務之收入大幅下跌36%至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一般以中國及香港產生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103,000,000港元，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並以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111,000,000港元之物業抵押。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4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營及投資業務分別動用約12,8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現金淨額。另一方面，融資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約36,600,000港元。連同匯率變動之影響所帶來之現金流出淨額約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1,1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維持其業務運作。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地區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約99,000,000港元之擔保。於年底，該銀行融資獲悉數行使。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變現其部分於啟祥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啟祥中科」)(一間目前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並產生約16,000,000港元之收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啟祥中科之股權減至2.2%。自二零零四年五月涉及發行啟祥中科新股本之合併中重組啟祥中科後，本集團於啟祥中科之股權進一步攤薄至約0.4%。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本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透過售賣機從事買賣食品及飲料產品之附屬公司啟祥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權，代價為4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瀋陽啟祥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1,500,000港元。瀋陽啟祥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可食用油。同時，本集團出售其於無錫啟祥博騰飲料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出售錄得收益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深圳市賽格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導航」)之21,000,000股股份，佔深圳導航之經擴大股本35%，現金代價為26,75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深圳導航之17.6%股權，代價為13,600,000港元。深圳導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股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全球無線電導航系統之汽車自動定向器及在南中國區提供全球無線電導航系統之汽車追蹤及監察服務。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食用油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並維持物流服務及家庭電器用品分銷兩項核心業務分類。物流服務分類佔本集團收入之49.4%，而家庭電器用品分銷佔10.8%，而食用油及食品及飲料之已終止業務佔餘下之39.8%。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615,000港元，而家庭電器用品分銷之分類虧損約為315,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81名。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及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8,8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收益主要來自煤及煤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2.9%及83.1%。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年初，自山西若干煤礦發生一連串嚴重意外後，省政府勒令區內全部煤礦暫停煤礦業務數月，以待安全檢查。因此，期內，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煤礦亦暫時停產。由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焦炭市價下挫，令太原市三興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受到影響。

鑑於焦炭之市價迅速回升及受惠於有利煤消耗量之季節性因素，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對集團在下半年度之表現充滿信心。

太原市三興集團正與太原市煤氣集團公司洽商簽署一份長期供氣合約，透過太原市煤氣集團公司之網絡供氣作消費及工業用途。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預期，長期供氣合約將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為應付市場對煤相關產品之殷切需求，太原市三興集團已制定計劃，於日後將其焦炭產能提升至每年2,000,000公噸。集團還將額外注資，興建焦油相關產品生產系統及回收甲醇生產廠。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計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有關投資事項提供融資。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太原市三興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74,6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2,0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600,000元。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借貸以人民幣列值。貸款約人民幣73,600,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太原市三興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太原市三興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太原市三興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作出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太原市三興集團並無任何於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太原市三興集團主要集中於煤及煤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之核心業務。收益約96.0%來自煤及煤產品生產及銷售，而酒店經營則佔集團收益約4.0%。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200名。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包括每月薪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佔集團總收入約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9,500,000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上升約88%。收益主要來自煤及煤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之約27%及69%。受惠於規模經濟以及煤、焦油及焦炭價格上升，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純利由前一年約人民幣7,6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43,900,000元，升幅約為478%。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太原市三興集團致力提升其產能及創建分銷渠道。年底，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年產能有所增加，焦炭達600,000公噸、焦煤達400,000公噸、焦油達32,000公噸、粗苯達6,000公噸及燃氣達170,000,000立方米。

產能增加，使集團得以滿足客戶之龐大需求，提高集團收益至約人民幣369,500,000元。由於煤化工業用苯及工業用焦油之價格大幅上升，以及集團之生產效率得以改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8.7%顯著上升至期內之27.8%。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太原市三興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78,8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6,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600,000元及銀行透支約人民幣200,000元。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借貸以人民幣列值。貸款約人民幣77,600,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太原市三興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太原市三興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作出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太原市三興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3,700,000元收購太原市一家三星級酒店海上綠洲，用以招待其煤業務客戶及其他關連人士。該酒店總樓面面積為9,600平方米，客房74間。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太原市三興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太原市三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及煤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約97%來自煤及煤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而酒店經營則佔集團收益約3%。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30名。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包括每月薪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上升約658%。僱員成本增加主要因年內僱員總數激增及薪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6,500,000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上升約38%。收益主要來自煤及煤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之約3%及97%。受惠於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太原市三興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太原市三興集團投放其全部資源，發展其煤及煤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產能提高，收益隨之顯著增加。隨著生產效率改善及煤產品之市價普遍走高，太原市三興集團之毛利率亦錄得可觀增幅，由二零零三年約11.4%增至二零零四年18.7%。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太原市三興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900,000元。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借貸以人民幣列值，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太原市三興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太原市三興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太原市三興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太原市三興集團僅經營煤及煤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20名。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包括每月薪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上升約36%。僱員成本增加主要因年內僱員總數激增及薪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來自煤銷售，餘額約人民幣139,800,000元則來自煤產品銷售。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太原市三興集團開始開採位於山西臨縣呂梁地區之煤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業務規模受限，年內之生產效率不甚理想，並計及固定資產之大額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故年內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0,000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金及庫房政策之設立為確保資金以可行之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並由可動用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太原市三興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全部借貸以人民幣列值，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太原市三興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太原市三興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太原市三興集團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太原市三興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分類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太原市三興集團僅經營煤及煤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市三興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90名。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包括每月薪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佔年內總收益之約2%。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本

(a)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8,841,960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134,420,980</u>
-----------------------------	--------------------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268,841,960股 現有股份	134,420,980
<u>75,800,000股 代價股份</u>	<u>37,900,000</u>
<u>344,641,960股 股份</u>	<u>172,320,98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300,000
3.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78,400
3.1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0,000
3.32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
3.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2,430,000
1.39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80,000
3.375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7,500,000
		20,928,4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

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 團持有	信託持有		
黃坤 (附註)	-	-	161,805,800	-	161,805,800	60.19%
馮慶彪	46,109	-	1,200,000	1,272,090	2,518,199	0.94%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坤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2,400,000
安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林家禮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林錫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陳耀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2,030,000	2,030,000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1,410,000	1,410,000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1,070,000
楊岳明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相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被預計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於此等證券權益各自之數目，連同就有關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1,805,800	無

附註：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被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宗由一間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提出之待決訴訟，向本集團索償不低於11,400,000港元之金額。該等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而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尚無法確定該等索償之可能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建恒」）	執業會計師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滙駿」）	物業估值師

陳建恒及邦盟滙駿分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陳建恒及邦盟滙駿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迪辰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迪辰倉儲」）與萬桂平、劉曉紅、涂照路、陳科海及朱美琪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投資協議，當中載有收購計劃整體架構，包括迪辰倉儲收購廣州美日物流有限公司（「廣州美日」）24%之股權、迪辰倉儲將向廣州美日注資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等於4,250,000港元）之投資、迪辰倉儲收購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江西迪辰」）60%之股權、以及廣州美日及江西迪辰成立合營公司；
- (b) 迪辰倉儲（作為買方）與萬桂平、劉曉紅、涂照路、陳科海及朱美琪（作為賣方）就有關迪辰倉儲以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元收購廣州美日24%之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c) 迪辰倉儲（作為買方）與萬桂平、劉曉紅、涂照路、陳科海及朱美琪（作為賣方）就有關迪辰倉儲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江西迪辰60%之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d) 廣州美日與江西迪辰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以每股0.01港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前);(ii)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本公司向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前);
- (f)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黃秋鵬先生(作為借款人)就一項數額為800,000歐元之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g)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作為賣方)就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本公司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貸款之全部或部份金額。貸款一經提取,即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或之前償還(須於貸款提取日期一週年後以12個月均等供款償還);及
- (i) 該協議。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國裕先生,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該日)，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邦盟滙駿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4至第137頁；
- (d) 陳建恒就太原市三興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中華煤炭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9至第113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陳建恒及邦盟滙駿之同意書；
- (g)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就(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刊發之通函；
- (h)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50%股權並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刊發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張根玉先生就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所訂立之合資協議(有關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合資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合資協議；及(b)按照合資協議所載條款完成合資協議。」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附奉之代表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